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未察其與被害人素昧平生無殺害動機亦查無受人唆使，又未查獲兇器及同案共犯，僅因被害人就承辦警員提供之照片指認，以及其未通過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結果，即以其犯殺人未遂罪嫌，率予起訴；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判決亦據被害人之指認及測謊鑑定結果，未就案發現場牆上留下之血手印是否與其相符予以審酌，即認其觸犯殺人未遂罪，判處其有期徒刑8年確定。該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或有再審之事由，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蘇耀輝陳訴，其於94年3月15日被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確定判決認定觸犯殺人未遂罪，處8年有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94年9月8日駁回上訴確定後，即自94年12月起不斷陳訴，其因被害人就承辦警員提供照片指認，且未通過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結果，即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依殺人未遂罪嫌，提起公訴，判決有罪確定，涉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均查復稱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嗣經本院立案調查，並向新北地檢署調取確定判決全卷，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取指認、測謊鑑定等相關卷證資料，再於108年4月10日約詢本案86年11月27日案發時之承辦員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員警吳東斌及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所長廖振宏，調查

完竣，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按目擊者指認是一種易有誤指誤認，倘無其他證據，即容易肇致誤判的供述證據。本件被害人詹○科夫婦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在其新北市土城區住處門口遭2名歹徒持刀砍傷案，命案現場查無兇嫌指紋、兇刀等物理跡證，亦查無監視錄影或被害人以外之其他目擊證人，檢察官依據被害人自警察提供之口卡及照片指認被告蘇耀輝係兇嫌，佐以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對蘇耀輝測謊鑑定呈不實反應之報告，即將蘇耀輝提起公訴，法院認定蘇耀輝犯殺人未遂罪，判處8年有期徒刑確定。惟被害人詹○科夫妻對兇刀之大小形狀之證述不一；詹○科證述其於86年11月28日晚上在醫院指認蘇耀輝之時間地點與警詢指認筆錄所載同年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清水派出所指認之證述未合；詹○科指認蘇耀輝證述不一，先稱未認清歹徒面貌，翌日忽以1張蘇耀輝照片指認，忽又稱以蘇耀輝口卡指認，再稱自多張照片指認出蘇耀輝，亦與警詢指認筆錄所載被害人詹○科係以1張蘇耀輝彩色照片指認之事證未合；詹○科之妻潘○芬於審理中證稱指認前曾先描述歹徒面貌及體型等特徵，再由警察提供照片指認等指認程序之證述，未見於警詢筆錄，與一般檢警指認程序規範未符；被害人指認供述，顯然疑點重重。惟本案確定判決以被害人詹○科案發當天在急救中，而不採其於案發當天上午9時第1次警詢筆錄所證未看清歹徒面貌之證述，顯與被害人詹○科及製作第1次警詢筆錄之員警吳東斌證稱當時是清醒狀態之證述未合，並無視偵查卷內警詢筆錄所示單一照片指認等關鍵事證，仍僅擷取被害人詹○科夫婦及承辦指認作業員警廖振宏於偵查審理中指認被告蘇耀輝程

序上諸多證述不一且矛盾之筆錄中之一段，互證相符，作為認定承辦員警廖振宏確係提供多張照片供被害人指認出蘇耀輝之證據，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未符。更有甚者，確定判決對於詹○科在法院審理時，因法官命具結而當庭翻供不再指控蘇耀輝係於86年10月29日以鐵棍攻擊他之人，其案發以來指認之信用性已出現重大瑕疵之疑義，竟未於判決理由說明，仍據被害人之指認，認定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之犯罪事實，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155條規定：「(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例：「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且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故依「證據裁判原則」，認定構成被告有罪事實之證據，除須具有證據能力外，亦須經合法調查證據，唯有經此「嚴格證明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方可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證據。刑事訴訟

重在發見實體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形成公正之裁判，是以認定事實、蒐集證據即成為刑事裁判最基本課題之一。當前證據法則之發展，係朝基本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保障兩個理念相調和之方向進行，期能保障個人基本人權，又能兼顧真實之發見，而達社會安全之維護。因此，探討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當然不能悖離此一方向，故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立法理由）

(二)再按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022號判例：「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證人所作先後不同之證言，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本得參酌其他相關證據為自由之判斷，苟無違經驗法則，即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3976號判例：「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陳，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

(三)惟查，「目擊者指認」是一種惡名昭彰的證據，其證據方法經常潛藏著無限偏離真實之危機，對案件之

真實發見，猶水可載舟，亦可覆舟。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非營利團體無辜計畫組織（The Innocence Project）運用DNA科技重新調查以「目擊者指認」為主要證據判罪定讞之案件發現，單憑指認證據所肇致「冤錯案」比率相當高<sup>1</sup>。據統計，舊案誤判係因證人的指認錯誤是單一最大因素。在250個誤判的案件中，有190個涉及證人的錯誤記憶，比率高達76%。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這190個案件當中，有68件涉及多數證人的錯誤記憶，也就是說，在同一個案子裡，有超過一個以上的證人對被告為錯誤的指認<sup>2</sup>。至2010年7月為止，無辜計畫組織已藉由DNA證據為300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sup>3</sup>。

（四）有關王淇政等於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在后豐大橋犯殺人罪確定判決，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37號裁定再審，理由指稱本案目擊證人翻供前，已與告訴人律師接觸過，則翻供後之證言，是否受污染，殊屬可疑。且翻供後就案情重要事項之證述，前後不一、或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而有嚴重瑕疵，顯難採信等語，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12月31日107年度再字第1號再審判決無罪理由亦指稱，原審認定被告2人有罪所依憑之證據，最關鍵者為目擊證人王清雲之證詞，惟王清雲之證

---

<sup>1</sup> 陳佑治，一種惡名昭彰的證據，目擊者指認，檢察新論第13期，102年1月，第147頁。美國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又稱昭雪計畫、清白專案）係1992年在紐約成立，隸屬於葉史瓦大學卡多索法學院（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 at Yeshiva University）的一個非營利法律診所（nonprofit legal clinic），專門處理已被定罪案件，藉由DNA鑑定重新證明犯人清白。參閱：Lisa Yount，廖書緯譯，《法醫科學—從纖維到指紋的辨識（Forensic Science: from Fibers to Fingerprints）》，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99年，第162頁。

<sup>2</sup> 金孟華「以心理學研究建構我國指認證據的評價方式」，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3期，102年9月，第282頁。

<sup>3</sup> 參照104年2月6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有關再審事由之修正理由。

詞前後矛盾，翻供前，已與告訴人律師接觸過，翻供後之證言，即可能已受污染。翻供後各次所述重要之點，前後不一、或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證述內容存有嚴重瑕疵，顯難採信，不足以證明被告二人殺人罪等語。因此，前大法官許玉秀教授於108年10月23日監察院第5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即指稱法院不得單憑供述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僅憑3個人供述的肯定證詞，這是不行的，這叫供述證據。所謂供述證據，我都說它是對事實的描述，並非事實本身，如果要支撐事實的證據，是事實本身的片段，比方說有刀，有血痕，有屍體，這些都是屬於事實的一部分，把它湊合起來，事實就出現了。如果我描述說他有用刀，有用什麼，那只是對事實的描述，這個描述需要事實的片段來支撐，這個描述才不會垮掉。可以說這種事實描述是一種虛線，不是實線。所以，我不認為只有憑供述證據就可以了。當然在實務上，有很多人會說這樣案子就不要辦了，但我不認為這樣子的說法是對的，因為人家陳述了，就應該根據陳述內容，去把證據找出來，這也是為什麼我要檢討證據法則、編證據法典的緣故。『非供述證據』在前，『供述證據』在後，這是證據評價的先後順序。」

(五) 檢警機關為避免目擊證人錯誤指認犯罪嫌疑人，肇致冤判，均訂定指認作業程序，規定指認前應先由指認人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作成筆錄或紀錄，以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且不得為誘導或單一指認，而應採選擇式指認：

- 1、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8月20日即發布實施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規定偵查人員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

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嗣修正規定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1點、「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92條）：

- (1) 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2)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 (3) 被指認之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 (4) 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 (5) 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6) 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 (7) 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存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 (8) 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選時照片指認。

2、法務部調查局於90年8月31日函頒「指認作業規範」，嗣於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詢問中應注意事項」規定，實施指認時，應遵行下列規範，摘要如下：

- (1) 指認之過程及結果應於調查筆錄中記明。
- (2) 應先詢問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及接觸時間、地點，以確認指認人之資格及能力。
- (3) 應先詢問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及特徵，以作為選擇陪襯者之依據。
- (4) 應先告知犯罪嫌疑人未必出現在被指認的對象中。
- (5) 應採選擇性指認，不得為任何暗示或誘導。
- (6) 被指認之對象間不得有明顯差異，且不可少於3人，為提高指認之可信度，應盡量增加被指認者之數量。

- (7) 現場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或其他適當之場所實施，指認時，應使被指認對象以不同角度提供指認，並就指認現場錄影存證。
  - (8) 照片指認，應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指認。
  - (9) 指認完成後，應將指認結果及確認程度記明於筆錄，如指認人另行提出其他確認之方式，亦應記明於筆錄。
  - (10) 兩位以上指認人進行指認時，應分別為之，毋使其互相影響。
  - (11) 指認程序準備中，若前述指認條件未具備，應立即中止指認程序，避免指認人之記憶污染，待指認條件完備後，再行安排指認。
- 3、法務部97年9月2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予以詳述，並記明筆錄，以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檢察官行訊問或檢察事務官行詢問並製作指認之供述筆錄時，應要求證人將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查證結果予以詳述，命書記官一併附記於筆錄內，以便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
- 4、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29日發布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作業規範規定指認程序應製作筆錄，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摘要如下：
- (1)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並詢問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雙方實施接觸之時間地點，以資認定指認人對於罪犯嫌疑人之知覺記憶應屬客觀可信。

- (2) 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罪犯嫌疑人特徵，安排數名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選擇式指認，且被指認人之人數不得少於5人。但犯罪嫌疑人係社會(地區)知名人士，或與指認人互為熟識親友、曾長期近距離接觸，或為特徵顯著、現行犯、準現行犯，或無其他誤認之虞者，得以單獨指認方式為之。
- (3) 實施照片指認作業時，不得以單一照片提供指認，並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進行指認。
- (4) 指認程序應製作調查筆錄(格式詳附件)，應附被指認人照片，並記載指認人於指認程序前陳述事項，包括：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雙方實際接觸經過與實地、現場視線、犯罪嫌疑人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事項。
- (六)我國司法實務向認為，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出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性質上屬供述證據。倘係以單一照片或口卡片之指證方式，其真實性極為可疑：
- 1、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訴字第2990號判決：「然查在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是否即係犯罪行為人時，為期慎重，應採用多數之照片，或以多數體型外觀相類似之人列隊，且需防止不當之暗示或誘導，避免單一指認，以期將指認錯誤可能降至最低之程度，而依被害人戊○○於原審所為指認過程，原審雖為期慎重而採以單面玻璃指認方式為之，然當時被害人既業已經於警局時得悉被告為犯罪嫌疑人，復於原審時以單一之指認為辨識之方法，則其指認錯誤之程度，並非已降至最低之程度，自應需有其他適法之積極證據相佐證，始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 2、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證人指證犯罪行為人，我國現行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應以何種方式進行，目前實施刑事訴訟之警察、檢察官及法官進行此項程序，大都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人帶至證人面前，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人口卡片或相片，令證人指證；此等由證人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對一、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單一照片或口卡片之指證方式，雖未違反現行法律之規定，而不能謂其不合法，但因其具有被指證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證人常受影響，以致指證錯誤之情形屢屢發生，甚至造成無辜者常被誤判有罪，其真實性極有可疑。」（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2號等判決同此意旨）
- 3、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480號刑事判決進一步指稱：「司法警察（官）於案發之初，經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對於犯罪嫌疑人所為之指認，旨在『辨別人犯之同一性』，以避免發生因指認錯誤可能造成之錯判冤獄。是以法院在事後審查犯罪嫌疑人於指認過程中，其正當法律程序權是否因司法警察（官）未依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所發布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下稱程序要領）』而受侵害時，應審酌(1)犯罪時，指認人見到嫌犯人之機會如何？(2)犯罪當時，指認人注意嫌犯人之程度如何？(3)指認人於指認前，對嫌犯人身高、體態等特徵描述之準確程度如何？(4)於嫌犯人識別程序中，指認人指認嫌犯人之確信程度如何？(5)自犯罪發生迄至進行嫌犯人指認識別程序時，其間隔時間如何？等因素而為判斷其指認是否可靠，而作為取

捨證據之標準。」

4、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504號判決：「刑事訴訟實務上對人之指認，乃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出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性質上屬供述證據。指認之正確性常受指認人本身觀察力、記憶力及真誠程度等因素所影響，考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3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之陳述，須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始得作為證據之趣旨，是如何由指認人為適當正確之指認，應視個案之具體情況定之。案發後之初次指認，無論係於司法警察（官）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對案件偵查之方向甚或審判心證之形成，常有重大之影響，自當力求慎重無訛，故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社會（地區）知名人士、與指認人熟識之人、現行犯、準現行犯或具顯著特徵、曾與指認人長期且近距接觸或其他無誤認之虞者，得單獨供指認外，皆應依訴訟制度健全國家之例，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不宜或僅由單獨一人，供單一照片或陳舊相片，以供指認，更不得予以任何暗示、誘導，否則其踐行之指認程序即非適法，難認已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

（七）檢警辦理指認違反檢警機關所訂指認程序規範，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實務上見解不一。近年實務常引據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07號刑事判決認定指認程序瑕疵仍有證據能力。惟亦有認為不符指認程序即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4號、96年度台上字第3480號判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11月28日100年度重上更（一）字

第30號劉正富傷害致死罪確定判決（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6月20日107年度原再字第1號再審判決劉正富無罪，詳後），於104年4月23日提出104年度非上字第114號非常上訴聲請書即指稱，實務見解就指認程序瑕疵之證據能力如何評價問題，見解歧異：

- 1、檢察總長104年度非上字第114號非常上訴聲請書指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並非最高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有關未依指認程序之指認，其證據能力如何評價，見解多有歧異，有認指認程序雖不符規定，但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以評價其證據能力；亦有認如指認不合程序，即屬傳聞證據欠缺例外可信性，無證據能力；亦有認仍應考量指認之客觀可信性，以決定是否採為證據。其中有均以可信性為標準，然適用法則不同者；亦有以可信性為標準，惟判斷內容不同者。茲分述如下：

- (1) 有認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審酌其有無證據能力：

- 〈1〉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2〉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091號判決：「本件係由共犯楊家福主動供出被告二人涉案後，警方再詢問共犯陳忠龍及被害人陳仲仁求證確認，縱認警詢時未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實施指認，程序上不無瑕疵，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就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予以權衡審酌，遽

認警詢係以誘導暗示方式詢問，無證據能力，而為被告等有利之認定，亦有未合。」

〈3〉該見解認若指認未依程序即屬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所謂「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衡量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63號判決亦同此旨。

(2) 有認為不符指認程序，即不具傳聞法則之例外可信性要件：

〈1〉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2號判決：

《1》刑事訴訟實務上對人之指認，乃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出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性質上屬供述證據。

《2》指認之正確性常受指認人本身觀察力、記憶力及真誠程度等因素所影響，考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3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之陳述，須有可信之情況，始得作為證據之趣旨。

《3》是如何由指認人為適當正確之指認，應視個案之具體情況定之。案發後之初次指認，無論係於司法警察（官）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對案件偵查之方向甚或審判心證之形成，常有重大之影響，自當力求慎重無訛。

《4》故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社會（地區）知名人士、與指認人熟識之人、現行犯、準現行犯或具顯著特徵、曾與指認人長期且近距接觸或其他無誤認之虞者，得單獨供指認外，皆應依訴訟制度健全國家之例，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不宜由單

獨一人，或僅提供單一照片或陳舊相片，以供指認，更不得予以任何暗示、誘導，否則其踐行之指認程序即非適法，難認已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

〈2〉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2號判決認未依程序之（警詢）指認即屬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中所規定之「（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而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37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3）亦有認為應審酌指認經過是否客觀可信，以決定指認證據之取捨：

〈1〉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判決：

《1》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程序之規定，如何經由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2》又指認之程序，除須注重人權之保障外，亦需兼顧真實之發現，確保社會正義之實現。法院就偵查過程中所作之第1次指認，應綜合指認人於案發時所處之環境，是否足資認定其確能對犯罪嫌疑人觀察明白、認知犯罪行為人行為之內容，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是否客觀可信等事項，為事後之審查。

《3》倘指認過程中所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判斷誤導，均已排除（如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熟識，或曾與指認人長期、多次或近距離接觸而無誤認之虞），且其指認亦未違背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

理法則，復非單以指認人之指認為論罪之唯一依據，自不得遽以指認人之指認程序未盡相符，認其無證據能力。

〈2〉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064號判決：

《1》原判決已說明關於指認程序，法務部、內政部雖分別訂定「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人犯指認作業要點」、「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等規定，但並非未依各該要點、要領所訂程序之指認，即不具證據能力。

《2》法院審查指認犯罪嫌疑人過程，仍應審酌指認人於犯罪當時見及嫌犯人之機會、注意嫌犯人之程度；指認前對嫌犯人身高、體態等特徵描述之準確程度；指認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確信程度；自犯罪發生迄指認程序時之間隔時間等因素，資以判斷指認是否可靠，作為取捨證據之標準。

《3》另可參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135號判決意旨。

(4) 綜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424號判決，雖認證人於司法警察機關之指認係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而有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之適用，並認原確定判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審酌證人指認具證據能力而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惟如前所述，有關違反「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規範之證據評價為何，最高法院各庭間之見解多有歧異，上開歧異如未予整合，不僅人民無所適從，各級司法警察更可能因此而視該指認規範於無物，為求破案而不擇手段，與刑事訴訟

制度應兼顧發見事實與人權保障之本旨相違。基此，此見解歧異具有迫切統一解釋之必要性，上開駁回非常上訴之判決僅屬其中一見解，實有提起非常上訴，請求統一解釋之必要。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以檢察總長104年度非上字第114號非常上訴之聲請「指陳最高法院相關判決就未依規定程序所為之指認，其證據能力之評價，尚非一致，有統一見解之必要云云，非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而駁回之。

2、嗣本院據訴調查劉正富傷害致死罪確定判決案件，並於106年3月15日審議通過並公布調查報告指稱：「指認程序通常是在調查犯罪最早階段，惟其結果對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及審判之結果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法院在查無凶器等物證下，再自被害人林聖賢等多人於案發數月後之警詢指認及偵查審理中之歷次證述先後不一且互有矛盾之證詞中，擷取其中『劉正富毆打包克強』之片段證詞，互核補強，作為認定被告劉正富毆傷打包克強致死之犯罪事實之證據。」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6月20日107年度原再字第1號再審判決改判被告劉正富無罪。判決理由以嚴謹方法逐一論斷本案7位證人指認程序如何不符規定，及7位證人又如何證述不一且矛盾而不可採。有關指認程序之規範及指認證據評價之說明，足資作為判斷指認證述之正當性及憑信性之準則，爰摘要法院採認標準如下：

- (1) 指認為證人本諸認知、記憶所為之供述證據，而人類的感官知覺並非完美無瑕，無論是目視、耳聞，均有其侷限性，非如照相機或攝影

機，得將發生之事件如實記存；記憶更非人類所經歷事件之完整複製，記憶之形成與提取，乃人類對於所經歷事件之建構與再建構之歷程，背景知識、認知狀態、情緒感染、周遭環境等眾多因素，均可能使證人之記憶產生歪曲或混淆，而與真實背離，此與證人本身之真誠性及信用性，並無必然關連。是以，指認陳述除因其供述證據之性質，而有傳聞法則之適用，復因指認存有前述認知、記憶上之潛在危險，尚應通過指認正當性之檢驗或審查，始能擔保指認陳述之可信度，濾除指認錯誤之風險。

- (2) 指認程序，除須注重人權保障外，亦需兼顧真實發現，確保社會正義之實現。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被告程序之規定，如何經由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以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被告，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5月、8月分別頒布「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人犯指認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之規定，嗣相關規定迭經修正，但不外乎規定指認犯罪嫌疑人係採取「選擇式」列隊指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的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的差異；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的特徵、員警應告知嫌疑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中、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上述司法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指認程序所訂頒之相關要領規範，旨在促使辦案人員注意，

提供辦案人員參考之指引，藉以提高指認之正確度預防指認錯誤之發生。如證人之指認程序與相關要領規範不盡相符時，尚難謂係違反法律位階之「法定程序」，不得僅因指認程序與相關要領規範未盡相符，遽認指認人之指認並無證據能力。此時，法院應就偵查過程中所實行之第一次指認，綜合指認人於案發時所處之環境於停留之時間，是否足資認定其確能對犯罪嫌疑人觀察明白、認知犯罪行為人行為之內容，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是否客觀可信等事項，為事後之審查。倘證人認知觀察過程中之誤認風險、及指認過程中所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判斷誤導，均得以排除，該指認陳述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7號裁定、106年度台上字第351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77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90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3) 具體言之，法院於事後審查指認陳述之正當性及憑信性時，應審酌：犯罪發生時，指認人觀看行為人之機會如何？犯罪發生時，指認人注意行為人之程度及能力如何？首次指認之時間與案發時間之間隔如何？指認人於指認前，對行為人特徵描述之準確度如何？指認人於指認時，其確定程度如何？指認人之指認有無受到記憶污染、資訊誤導等不當影響？指認內容有無明顯錯誤或不當之瑕疵？等相關事項，為綜合妥適之判斷，以為證據之取捨（美國著名之門山指認法則，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宣示用以審查指認程序容許性之評價標準，門山指認法則即採用前述至作為判斷之依據，該內容及

精神並曾為我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480號等判決所採納)。

(八)經查，本件案發現場除查無兇刀，亦查無兇嫌指紋、監視錄影等物理跡證，或被害人以外之其他目擊證人，被告蘇耀輝僅因被害人詹○科及其妻潘○芬於案發後疑點重重之照片指認及蘇耀輝測謊鑑定未通過之報告，即遭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嫌，提起公訴，並經歷審法院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在案。

1、臺灣高等法院94年3月15日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更二審判決蘇耀輝犯殺人未遂罪8年有期徒刑確定。理由指稱承辦員警廖振宏提供衆多包括被告蘇耀輝在內之可疑照片供被害人詹○科夫婦2人指認，並稱被害人之指認，既是多張不同人之照片供指認，並非單一人別時，有誘導之嫌，即無瑕疵可指，應可採信等情：

(1) 詹○科夫妻2人送醫急救後之翌日(即86年11月28日)，警察廖振宏至醫院向詹○科夫妻2人查詢案發經過、是否與人有糾紛及可疑人物，詹○科夫婦即向警察告知曾檢舉拆除違建住戶而訴訟，並描述歹徒面貌之特徵和身材等情，旋警方提供包括蘇耀輝在內之多張可疑照片，供被害人詹○科夫婦2人指認，由詹○科夫婦2人明確指認出砍殺渠等2人之歹徒之一者即是蘇耀輝而查獲。既是多張不同人之照片供指認，並非單一人別時，有誘導之嫌，即無瑕疵可指，應可採信。

(2) 詹○科證述：「被害人詹○科於本院前審陳稱：……作筆錄時正在急救，我的血壓當時很低，警察問醫生是否可與我說話，醫生說儘量

與我說話，我說不是社區○○○○○道那個人，但不知他們叫什麼名字，第2天警察拿一大疊相片讓我看，我一眼就認出來，2次攻擊我均離我很近，我第1次無法說得很清楚，是因為那時在急救，眼睛都睜不開等語」

- (3) 核與證人即承辦警員廖振宏於本院前審證稱：「案發後（我到醫院作筆錄），我到醫院去給他指認……因我在此地較久，故由我蒐集資料，我是根據他們2人所述之體型，拿一些相片給他看，這些相片是因為偵辦另案留下來之相片，他們所說的特徵是肥胖，有一點圓圓，當初不是我處理的，有無筆錄我不清楚……相片是先給他看才作筆錄，他們沒有懷疑過，就直接指認了，而且因為他案，有監聽被告之電話」等語
- (4) 證人即警員吳東斌88年5月28日亦證稱：「民眾報案，我那時剛好巡邏，（當時詹○科精神狀況）應該很清楚，他頭部有受傷，他太太較嚴重，我去作筆錄，他只給我線索……他給我特徵而已……（詹○科）當時還聽得到人問話，他太太當時是在加護病房」等語，均互核相符。
- (5)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蘇耀輝矢口否認有於前揭時地共同持刀連續砍殺被害人詹○科夫妻2人之犯行，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分別委請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結果：為蘇耀輝稱：1. 其不知何人砍殺詹○科；2. 其未帶人砍殺詹○科，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應係說謊一節，有法務部調查局87年4月22日（87）陸（三）字第87017355號鑑定通知書一紙附卷足稽（參偵查卷宗第70頁）。

2、惟被害人詹○科、潘○芬及承辦員警吳東斌、廖振宏就指認時間地點、指認筆錄製作之有無、指認口卡相片之數量、兇嫌、兇刀之特徵及有無被蘇耀輝騎機車載人鐵棍偷襲等案情關鍵事證，證述不一，如下表：

日期地點	證人	指認筆錄	指認相片	兇嫌特徵	兇刀特徵	鐵棍偷襲
86.11.27 上午9時 廣川醫院	詹○科	吳東斌製作筆錄。 詹○科簽名。		詹○科：沒有認清歹徒的面貌，好像不是在地人，不認識。年約20-30歲左右，一名約178公分、微胖，另一名約162公分、微胖。	詹○科：他們是持短刀(約25公分)很厚。	
86.11.28 上午10時 30分清水 派出所	詹○科	廖振宏製作筆錄。 詹○科簽名。	詹○科：以1張蘇耀輝彩色相片指認。	詹○科：該兩名歹徒行兇手段兇殘，欲置我夫妻倆於死地，往我頭部猛砍，我倒地後，欲不罷手繼續砍我，連我太太出來幫我，該歹徒也不放過我太太，也是持刀往我太太頭部猛砍，我夫妻倆全都倒地後。該兩	詹○科先稱：其中一名手持一把預藏短刀往我頭猛砍。嗣稱：該兩名歹徒是持類似小型開山刀。	詹○科：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被蘇耀輝騎機車載人以鐵棍偷襲我背部，當時我看該兩名歹徒，就有印象，所以我才確認(28)日上午7時持刀殺我夫妻倆就是警方所提供之照片蘇耀輝之人。(日期有

日期 地點	證人	指認 筆錄	指認 相片	兇嫌 特徵	兇刀 特徵	鐵棍 偷襲
				名歹徒才 逃逸。 我要對該2 名歹徒提 出故意殺 人告訴。		誤,應係27 日。)
87.1.19 新北地檢 署	詹○科		詹○科: 在警詢時 先說未認 清歹徒面 貌是因為 當時警察 沒有拿照 片、口卡 給我,所以 沒辦法指 (認),後來 拿照片、口 卡給我確 認。	詹○科: 砍我們的 二人,砍玩 後,就從樓 梯跑下 去。那兩個 砍我們 的人,一個 戴安全 帽,一個 沒有戴, 臉看得 很清楚。	詹○科: 有2個人 各持一 把開山 刀朝我 頭砍。其 中1人是 蘇耀輝。	詹○科: 86年10 月29日 上午7 時被蘇 耀輝騎 機車載 人鐵棍 偷襲。我 有注意 到騎機 車的人 是在庭 的蘇某。 11月27 日被砍 傷時,我 從他眉 毛眼睛 及眼睛 下方可 以認出 來是他。
87.2.5 新北地檢 署	詹○科 潘○芬			潘○芬: 我出去 看到有 2個人, 一個沒 有戴安 全帽, 一個有 戴全罩 式安全 帽,沒 有戴安 全帽的 人快速 跑下樓 ,我先生 蹲在地 上,戴安 全帽的 人拿刀 往我頭 上、身 上砍,我 用手		詹○科: 86年10 月29日 當時沒 有驗傷, 但我還 是告蘇 耀輝。  潘○芬: 不知道 詹○科 86年10 月29日 上午7 時被蘇 耀輝騎 機車載 人鐵棍 偷襲事。

日期地點	證人	指認筆錄	指認相片	兇嫌特徵	兇刀特徵	鐵棍偷襲
				去拉歹徒，我被砍6刀。 歹徒是在庭的蘇某，因眼睛很好認，身材都一樣。所以他戴安全帽護罩拉下來，我也認得出來，我要告蘇某。		因為我先生怕我知道。
87.4.30 檢察官起訴書					蘇耀輝持短刀砍殺詹○科。	無證據證明蘇耀輝騎機車載人以鐵棍偷襲詹○科。
87.7.30 新北地院	詹○科 潘○芬 廖振宏		詹○科：違建情事後，警方依地緣查證，提供口卡予我指認，我才指認出在庭被告，另一人未查出，口卡上沒有，但我記得其長相。  廖振宏：先稱：我們查訪詹○科是否與人仇，詹某說	廖振宏：先稱：詹某所言與蘇耀輝類似。嗣稱：我們據潘○芬報案所言歹徒之特徵，提供很多照片。	潘○芬：被告持短刀砍我先庭生，並當庭繪製長方形短刀之刀型。（未註明尺寸）	詹○科：蘇耀輝騎機車載另一起訴書所載之男子係同載那人拿鐵棍要打我頭部，因我走的快，只打到我的左肩後部。

日期 地點	證人	指認 筆錄	指認 相片	兇嫌 特徵	兇刀 特徵	鐵棍 偷襲
			<p>與楊○龍有糾紛，我們去向楊○龍查詢，因前述案件我們有監聽蘇耀輝電話，知道他與楊○龍熟悉，我們問楊某之案件是否蘇耀輝所做，詹某所言與蘇耀輝類似，楊某說蘇耀輝未涉案，我們才將蘇耀輝相片交與詹○科指認。</p> <p>嗣稱：因為蘇耀輝與楊○龍很熟，我們據潘○芬報案歹徒之特徵，我們就提供很多照片予被害人夫妻指認。</p>			
87.10.15 新北地院	詹○科 潘○芬	詹○科：在醫院予我看的是彩色相片，有要	詹○科：86年11月28日晚上清水派出所確有	潘○芬：我在醫院有形容歹徒之體型，說歹		

日期地點	證人	指認筆錄	指認相片	兇嫌特徵	兇刀特徵	鐵棍偷襲
		簽名表示但我未做筆錄。 潘○芬：未做筆錄。	廣川醫院問在帶相卡及口卡予我，當從很多相認出被告。  潘○芬：警員即拿我予我指認，即認出被告蘇耀輝。	徒很魁梧。		
87.12.3 新北地院	詹○科 潘○芬		詹○科：86年11月28日我住院，清水派出所拿許多口卡及1張彩色相片要我辨認，我從彩色相片一看就認出是蘇耀輝。  潘○芬：蘇耀輝他戴安全帽，但安全帽前面是透明的，看得清楚。	潘○芬：正面看到蘇某，當時我用右手去拉蘇某，有2、3分鐘時間，我看得很清楚。	詹○科：86年11月27日上午案發當天，蘇某又與前述同一名男子用短刀砍我。蘇從我右側拿著短刀砍向我，所以我就看出是同一人，即是蘇耀輝。	詹○科：另騎一男子手持鐵棍，從背後襲擊我，打到我左肩，當時機車又回頭過來要襲擊我，我有注意到的是騎機車的是蘇某。86年11月27日上午蘇某又與前述同一名男子用短刀砍我。蘇從我右側拿著短刀砍向我，所以我就看出是同一人，即是

日期 地點	證人	指認 筆錄	指認 相片	兇嫌 特徵	兇刀 特徵	鐵棍 偷襲
						蘇耀輝。
88.1.7 新北地院	詹○科 潘○芬				詹○科： 小型開山 刀，刀柄長 約 12 公 分，刀刃長 約 40 公 分，有一點 彎度，刀背 (頂)是有 些黑色，刀 刃發光。當 場繪製刀 型。  潘○芬 翻供稱： 如詹○科 所言。	
88.5.7 臺高院	詹○科 潘○芬 廖振宏	潘○芬： 我在醫院 沒做筆 錄。  廖振宏： 先稱： 當初不是 我處理的， 有無做筆 錄，我不 清楚。 嗣稱：照 片是先給 他看，才 做筆錄。	廖振宏： 我到醫院 去給他指 認。 我是根據 他2人所述 之體型，拿 一些照片 給他看。	潘○芬： 被告砍我 先生，有 形容長相， 我當時是 與我丈夫 一起指認。  廖振宏： 他所談的 特徵是肥 胖、有一 點圓。		詹○科： 是被蘇耀 輝砍傷， 事發前一 個月，我 有被蘇耀 輝偷襲過， 他那時也 是戴安全 帽，我那 時被他打 到背部， 我回頭去 看，看到 他，距離 約 2 公尺， 很近，我 那時怕我 太太擔心， 沒報案， 第 2 次時 也是和第 1 次同一 批之人攻 擊我，他 不是我們 社

日期地點	證人	指認筆錄	指認相片	兇嫌特徵	兇刀特徵	鐵棍偷襲
						區之人。
88.5.28	吳東斌	吳東斌：86年11月27日當時詹○科精神狀況應該很清楚。還聽得人問話，應可以製作筆錄的。		吳東斌：詹○科不是很清楚歹徒是誰，沒有講名字。		
94.1.5 臺高院	詹○科	詹○科：我在醫院急救後，警察有到醫院製作筆錄。86年11月27日在醫院製作筆錄時，我是很清醒的。筆錄上的筆簽名及指印是其親簽無訛。	詹○科：我在醫院急救後，警察拿一疊疑似嫌疑人的照片給我指認。	詹○科：我所謂的「不是在地人」，是指不是我們社區的人。歹徒20至30歲左右、微胖，沒錯。		詹○科：86年10月29日上午7點在土城青雲路452號前有遭受攻擊。是否是在場被告所為，沒有記憶，當時沒有報案，當時現場好像沒有其他人看到。
108.4.10 監察院	廖振宏 吳東斌	廖振宏：86年10月28日上午10點30分在清水派出所製作詹○科筆錄。  吳東斌：86年11月27日在醫院製作筆錄時，詹○科應該是清		吳東斌：詹○科說，沒有認清歹徒，不是在地人，不認識。我這樣問，他的回答應該是沒有認清。		

日期 地點	證人	指認 筆錄	指認 相片	兇嫌 特徵	兇刀 特徵	鐵棍 偷襲
		楚，而且他有簽名。詹○科說沒有認清歹徒，不是在地人，不認識。我這樣問，他的回答應該是沒有認清。				

(九)惟查，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害人詹○科夫婦2人從本案承辦警員廖振宏提供眾多照片中，明確指認案發當日砍殺渠夫婦之歹徒之一者即是被告蘇耀輝（被告蘇耀輝之彩色照片，附於偵查卷第11頁），與承辦員警廖振宏於案發翌日之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清水派出所製作詹○科警詢指認筆錄所示被告蘇耀輝之單一照片之指認，顯然不符，且與詹○科夫婦2人證稱28日晚上在醫院指認之時間地點及未曾製作指認筆錄之證述未符，亦與廖振宏證稱先指認後製作筆錄之證述未符。又確定判決稱詹○科夫婦2人證稱其等於指認蘇耀輝之前，曾向承辦員警廖振宏描述歹徒面貌之特徵和身材等情，並無筆錄為證。更有甚者，詹○科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指認證述，時而稱以口卡指認，時而稱以1張蘇耀輝個人照片指認，時而稱以多張照片指認，顯有不一致之情形。惟本案歷審法院及確定判決無視該等詹○科、廖振宏證述錯誤矛盾之情形，仍僅擷取其等證述中之一部，認定互證相符，肯認詹○科夫妻之指認無誤，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

1、被害人詹○科於案發翌日之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清水派出所警詢筆錄指稱，員警廖振宏僅提供1張蘇耀輝之個人照片，由其指認。筆錄記載：

(1) (問：當時你和你太太潘○芬等2人如何遭不知名2名歹徒殺害?) 詹○科答：當時11月27日上午7時許，我步出家門口，按電梯準備下樓，突然有兩名歹徒，其中一名頭戴全罩式墨綠色安全帽，手持一把預藏短刀躲在樓梯間，衝出來往我頭猛砍，我反抗手及身體多處被砍傷，我喊叫我太太潘○芬跑出來幫我，頭部、手、身體等多處亦被殺傷。(如廣川醫院診斷證明)

(2) (問：經警方所提供之蘇耀輝50年6月1日生，身分證字號F122020226號住土城市員林街73號3樓的照片，是否持刀殺傷你的歹徒?) 詹○科答：經我指認蘇耀輝之照片是頭戴安全帽持刀殺傷我夫妻倆人之歹徒沒錯，因我正面對該歹徒，看得很清楚，而且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許，我在土城市青雲路587巷路口準備開車上班，也是該兩名歹徒，由蘇耀輝騎未懸掛車牌之機車載後面之另歹徒持鐵棒偷襲我背部，當時我看該兩名歹徒，就有印象，所以我才確認(28)日上午7時持刀殺我夫妻倆就是警方所提供之照片蘇耀輝之人(筆錄所載案發日期有誤，應係27日)。

(3) (問：你是否要提出告訴?) 詹○科答：我要對該2名歹徒提出故意殺人告訴。

2、被害人詹○科於87年1月19日在檢察官偵訊筆錄稱：(問：何以在警詢時先說未認清歹徒面貌?)

因為當時警察沒有拿照片、口卡給我看，所以沒辦法指(認)，後來拿照片口卡給我看就能確認。

- 3、再查，本案偵查卷第11頁土城分局移送報告書所附未記載指認日期之被害人詹○科以蘇耀輝攝於86年1月14日之彩色照片指認，照片上書寫稱：「經被害人詹○科、潘○芬當場指認就是相片之人。蘇耀輝持刀殺傷我夫妻兩人之歹徒，指證人：詹○科」而詹○科之妻潘○芬雖證稱其與詹○科一起指認，卻未在該指認照片上簽章，相關警詢筆錄資料均無詹○科之妻潘○芬指認蘇耀輝之紀錄，亦無其證稱曾於指認前先向員警描述歹徒面貌之特徵和身材等情之紀錄，潘○芬指認蘇耀輝之證述，顯有疑義：

- (1) 被害人潘○芬87年2月5日於新北地方檢察署之證述摘要：

〈1〉(問：11月27日上午7時左右在你們家發生事情如何?)潘○芬答：當時我先生要去上班，我在屋內聽到我先生詹○科在喊，我出去看到有2個人，一個沒有戴安全帽，一個有戴全罩式安全帽，沒有戴安全帽的人快速跑下樓，我先生蹲在地上，戴安全帽的人拿刀往我頭上、身上砍，我用手去拉歹徒，我被砍6刀，他在砍時，有罵三字經，沒有講恐嚇的話，因為是近距離正面，我看得很清楚，歹徒是在庭的蘇某，因眼睛很好認，身材都一樣，所以他戴安全帽護罩拉下來，我也認得出來，我要告蘇某。

〈2〉(問：你以前是否看過蘇耀輝?)潘○芬答：沒有看過，也不認識他。

- (2) 被害人潘○芬於新北地院87年7月30日筆錄摘

要：(問：對被告所言〈喊冤〉，有何意見？)

潘○芬答：86年11月27日當天我先生詹○科喊叫後，我自屋內出來，見我先生當時已蹲下，在庭被告仍持短刀要砍我先生頭部，我是正面看到被告，我即上前正面拉其外套，要拉開被告，被告當時頭戴著安全帽，但眼睛部位是透明，我與他拉扯數分鐘，可確定殺害我先生的確當在庭被告。

(3) 被害人潘○芬於新北地院87年10月15日筆錄摘要：(辯護人請法官問：告訴人等夫婦在何時何地指認那些相片認出被告來？)潘○芬答：在醫院時，我有形容歹徒之長相，體型予警員，說歹徒很魁梧，警員即拿相片予我們指認，即認出被告。

(4) 被害人潘○芬於新北地院87年12月3日筆錄摘要：(問：對本案尚有何證據提出？)潘○芬答：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我聽到我先生慘叫，一開門我就在我前面電梯門口正面看到蘇某，當時我用右手去拉蘇某，有2、3分鐘時間我看得很清楚。雖然當時他戴安全帽，但安全帽前面是透明的，看得清楚。

(5) 潘○芬於88年5月7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表示，其與先生一起指認：(問：知道何人砍你？)潘○芬答：被告砍我先生，離得(的)很近，我看得清楚，我與我先生是分開急救，我在醫院沒做筆錄，有形容長相，我當時是與我丈夫一起指認。

4、又被害人詹○科、潘○芬夫妻2人於法院審理時竟均證稱其等於86年11月28日晚上在廣川醫院指認時，並未製作筆錄，而詹○科僅在蘇耀輝之

彩色照片上簽名指稱「蘇耀輝持刀殺傷我夫妻倆人之歹徒」。果係如此，上開承辦員警廖振宏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清水派出所製作之詹○科警詢指認筆錄，究係何來，更有疑義，益顯見本案承辦員警廖振宏負責之指認程序確實疑點重重。被害人詹○科夫妻2人於87年10月15日新北地院開庭時，均稱指認當時，員警未製作指認筆錄。

- (1) (問：蘇耀輝之辯護人請法官問：指認相片時有無做筆錄？) 詹○科答：在醫院予我看而指認出的是彩色相片，有要我簽名表示我指認，但未做筆錄。潘○芬答：未做筆錄。
- (2) (問：是否當天簽名之指認相片為偵卷第11頁之相片？) 詹○科答：「是的。」

5、又被害人詹○科於法院審理時證述指認經過，先證稱因被社區違建戶楊○龍恐嚇，承辦員警即以蘇耀輝口卡供其指認（蘇耀輝口卡附於偵卷第12頁），下次開庭時，又改稱員警提供很多相片及口卡指認蘇耀輝，第3次開庭時，又改稱員警提供許多口卡片及1張彩色照片要其辨認，並由該張彩色照片指認出蘇耀輝，且並未證稱其事先曾向員警描述歹徒面貌之特徵和身材等情，而係向員警指稱其曾遭該大樓違建戶楊○龍恐嚇，承辦員警始拿與楊○龍認識之蘇耀輝照片供其指認，被害人詹○科指認程序及其指認證詞之信用性，顯有疑義，並與其妻潘○芬87年10月15日庭訊證稱其在醫院先向員警形容歹徒之長相、體型予警員，警員即拿相片予其等指認，而認出被告之證述照片指認經過，顯然不符，益見被害人詹○科、潘○芬夫妻之指認證述，疑點重重。然而，

確定判決未於理由說明該指認筆錄及被害人詹○科、潘○芬夫妻2人於法院審理時歷次證述之矛盾及疑點，僅擷取其等諸多證述不一之筆錄中之一段，作為認定承辦員警廖振宏提供許多照片予被害人詹○科夫妻2人指認出歹徒是蘇耀輝之證據，顯已違背證據法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1) 被害人詹○科先於87年7月30日新北地院開庭時，證稱係以口卡指認蘇耀輝：「當時在急救中，亦未見過被告口卡，只知道不是我們社區之人，後來經過急救恢復意識，清水派出所警員及刑事組到醫院問我案情，我即將全部前因後果告之，以及楊○龍亦為社區違建戶，是被告朋友，曾勞（撻）人恐嚇我，86年10月30日我們社區告發20餘處違建(含楊○龍)，要開偵查庭，我是社區主委，在開庭之前夕，即發生前述之事。又86年10月20餘日楊○龍亦勞（撻）人恐嚇我，我是地方角頭，其房子不能拆掉。我告知情事後，警方依地緣查證，提供口卡予我指認，我才指認出在庭被告，另一人未查出，口卡上沒有，但我記得其長相。」
- (2) 被害人詹○科於87年10月15日新北地院開庭時，改稱以很多相片及口卡指認蘇耀輝：「我是86年11月27日上午受傷，86年11月28日晚上清水派出所及刑事組確有到廣川醫院病床上問我能否在他們所帶之很多相片及口卡予我們夫婦指認，當時從很多相片中，我認出被告，但當時我不知其名，警員說其名字是蘇耀輝。」
- (3) 被害人詹○科於87年12月3日在新北地院開庭時又改稱，以很多口卡及1張照片指認出蘇耀輝：「86年11月28日我住院，清水派出所拿許

多口卡片及1張彩色相片要我辨認，我從彩色相片一看就認出是蘇耀輝。」

(4) 嗣詹○科於94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時又證稱係自多張疑似嫌疑人的照片中，指認出蘇耀輝：「我在醫院急救後，警察有到醫院製作筆錄，拿一疊疑似嫌疑人的照片給我指認。我雖被殺的很嚴重，但因為我第一眼是正眼看到殺我的人，所以我認得出。」

(十)再查，本案承辦員警廖振宏於新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開庭時，先證稱其據被害人詹○科證述社區住戶楊○龍違建糾紛，又證稱據其妻潘○芬報案所言歹徒長相之特徵，才到醫院去提供很多照片予被害人夫妻指認，他們沒有懷疑過，就直接指認了蘇耀輝，照片是先給他看，才做筆錄云云。惟如前述，相關警詢筆錄未見被害人詹○科夫妻形容歹徒長相之紀錄，且據廖振宏之證述，詹○科夫妻並非形容歹徒長相，而係稱歹徒體型肥胖、有一點圓圓，確定判決就詹○科夫妻指認程序之認定與廖振宏之證述未合。又前開被害人詹○科夫妻亦證述其等係於醫院以照片指認蘇耀輝，指認時間係86年11月27日案發後第2天晚上，但未製作筆錄。惟偵查卷附廖振宏製作被害人詹○科警詢指認筆錄之時間係案發後第2天上午之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且在清水派出所製作筆錄。本院於108年4月10日詢據本案承辦員警廖振宏堅稱，其係在清水派出所製作指認筆錄，顯與被害人夫妻住院之客觀事實有違，且在指認及筆錄製作時間上，廖振宏於臺灣高等法院證稱先指認，後製作筆錄之情節，與被害人詹○科夫妻證述係86年11月28日晚上以照片指認之時間，顯有矛盾。是本件承辦員警廖振宏製作

之被害人詹○科警詢指認筆錄，顯有疑義，且本案確定判決（含歷審法院）所認定被害人詹○科夫妻指認蘇耀輝經過之證據，僅為偵查卷第11頁之蘇耀輝彩色照片，而為單一照片指認，與指認程序未合：

1、本案承辦員警廖振宏於87年7月30日在新北地院就本案指認蘇耀輝之緣起及程序，說明如下：

(1)（問：被告及辯護人質疑你為何提供被告照片與告訴人指認，有何意見？）廖振宏答：85年10月份承辦一件魏○裕命案，我們有保存一些犯罪嫌疑人之資料，包括在庭被告之照片，後來86年11月27日詹○科之案件，人家報案說有人被殺，我們查訪詹○科是否與人有仇，詹某說與楊○龍有糾紛，我們去向楊○龍查詢，因前述案件我們有監聽蘇耀輝電話，知道他與楊○龍熟悉，我們問楊某，詹某之案件是否蘇耀輝所做，因詹某所言特徵與蘇耀輝類似，楊某說蘇耀輝未涉案，我們才將蘇耀輝相片交與詹○科指認。

(2)（問：卷內未見證人問詹某犯人特徵之言？）廖振宏答：因為蘇耀輝與楊○龍很熟，我們據潘○芬報案所言歹徒之特徵，我們就提供很多照片予被害人夫妻指認，結果被害人夫妻自很多相片中明確指認出在庭被告。

2、本案承辦員警廖振宏於88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就本案指認過程之說明：

(1)（問：被害人何時才指認出被告？）廖振宏答：我到醫院去給他指認，那時他們不在加護病房了，我因在此地較久，故由我蒐集資料，我是根據他2人所述之體型，拿一些照片給他看，這些照片是因為偵辦留下來之照片，他所

談之特徵是肥胖、有一點圓圓。當初不是我處理的，有無做筆錄，我不清楚。

(2) (問：是否被害人先指認出來，你才做筆錄的？) 廖振宏答：照片是先給他看，才做筆錄，他們沒有懷疑過，就直接指認了，而且因為他案有監聽被告之電話，那命案是86(85)年10月的時候，有錄音帶，但不知有保存沒有。

3、惟查，前開被害人詹○科夫妻亦證述其等係於醫院以照片指認蘇耀輝，指認時間係86年11月27日案發後第2天晚上，且在醫院內指認，並未製作筆錄，惟依據上開員警廖振宏於88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之證述，被害人夫妻先指認蘇耀輝後，才做筆錄。然而，依據偵查卷附員警廖振宏製作被害人詹○科指認筆錄之時間係案發後第2天上午之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且在清水派出所製作筆錄。被害人夫妻與員警廖振宏就指認之時間及有無製作指認筆錄之證述，互有矛盾。本院於108年4月10日詢據本案承辦員警廖振宏表示，確係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清水派出所製作指認筆錄云云，與被害人詹○科於案發第2天住院之事實不合，顯有疑義。是本件廖振宏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且在清水派出所製作被害人詹○科指認筆錄，顯有疑義。

4、本案承辦員警廖振宏於108年4月10日在本院詢答時仍堅持該指認筆錄製作之時間地點無誤。內容如下：

(1) (問：所以那天詹○科去你們派出所，是你們請他來的嗎？) 廖振宏答：是。我們調查到一個階段後，就會請他們來派出所指認看看。

(2) (問：案發是10月27日，詹○科是12月6日出

院？到底是不是在派出所作筆錄？）廖振宏答：是在派出所，因為在醫院我會寫得很潦草。

(3) (問：詹○科去派出所做筆錄，是跟太太一起嗎？)廖振宏答：已經忘了1個人或兩個人去派出所做筆錄。

(4) (問：但他的出院證明是10月27日至12月6日，所以會不會是從醫院出來做筆錄，另外看照片是在派出所看，而不是在醫院？)廖振宏答：因為筆錄地點我們會註明。

(十一)又查，被害人詹○科於案發後第2天上午之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承辦員警廖振宏在清水派出所製作詹○科警詢指認筆錄內，除指認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在其住家門口砍傷他及其妻子外，亦指控蘇耀輝於同年10月29日上午7點在土城青雲路452號前騎機車載人持鐵棍攻擊其背部，故其能於1個月後第2次被蘇耀輝持刀砍殺時，即得以一眼即指認出蘇耀輝係砍殺他夫妻的兇嫌，並於歷審法院審理時，指證歷歷，以強化其指認蘇耀輝之可信度。詎最高法院93年9月16日93年台上字第4865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理由中指摘，原審判決雖引被害人詹○科指訴其於86年10月29日亦曾遭被告蘇耀輝騎機車載人襲擊等情，惟並無證據佐證該證述等語。被害人詹○科於94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確定判決）開庭時，法官命其具結後，即更易其證述，翻供改稱不知是否是在場被告蘇耀輝所為。而本案被害人詹○科之妻潘○芬前亦於87年2月5日檢察官偵訊時證稱，不知其夫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點曾被蘇耀輝等持鐵棍攻擊情事，顯有違一般常情，且詹○科之指控，既無目擊證人，又無驗傷單，亦未報警備案，檢察官爰於起訴書中指

稱無證據足以證明有詹○科指控之蘇耀輝有該等鐵棍攻擊事件。惟本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65號判決撤銷發回前，歷審判決仍引據該指控證述作為詹○科指認蘇耀輝係於86年11月27日持刀砍殺其夫妻之人具可信度之證據。嗣因最高法院之指摘及詹○科之當庭翻供，臺灣高等法院94年3月15日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更二審確定判決改判被告蘇耀輝8年有期徒刑之理由，即略而不提詹○科於偵查審理中藉由指控蘇耀輝曾於86年10月29日第1次攻擊他，以強化其指認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被第2次持刀砍傷他夫妻具可信度之事實，對於被害人詹○科之指認蘇耀輝之信用性已因庭訊時之翻供而出現重大瑕疵之疑義亦未說明，仍據詹○科夫妻之指認，逕予認定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之犯罪事實，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1、按刑事訴訟法92年2月6日增訂公布施行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被害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陳述被害經過，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11月25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檢察官或法院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陳述被害經過，如未依法具結，即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59條之1之立法理由，無論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均屬被告以外之人，並無區分。本此前提，凡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如欲以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

為之陳述，作為被告論罪之依據時，本質上均屬於證人。」

- 2、被害人詹○科於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在廣川醫院製作之警詢筆錄稱其未看清歹徒的面貌。惟翌日上午在清水派出所第2次警詢筆錄則記載，員警廖振宏提供蘇耀輝之照片，由其指認，並指稱蘇耀輝於1個月前之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亦曾攻擊他，故得以認出蘇耀輝。

（問：經警方所提供之蘇耀輝50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F122○○○○○○號住土城市員林街○○號3樓的照片，是否持刀殺傷你的歹徒？）詹○科答：經我指認蘇耀輝之照片是頭戴安全帽持刀殺傷我夫妻倆人之歹徒沒錯，因我正面對該歹徒，看得很清楚，而且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許，我在土城市青雲路587巷路口準備開車上班，也是該兩名歹徒，由蘇耀輝騎未懸掛車牌之機車載後面之另歹徒持鐵棒偷襲我背部，當時我看該兩名歹徒，就有印象，所以我才確認(28)日上午7時持刀殺我夫妻倆就是警方所提供之照片蘇耀輝之人。

- 3、被害人詹○科於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仍堅稱其於86年10月29日被蘇耀輝攻擊，惟無佐證，檢察官不採：

(1) 詹○科於87年1月19日在新北地方檢察署之證述摘要：

〈1〉（問：砍你們夫妻的歹徒其中一個是否在庭之人？）詹○科答：是。（當庭指認蘇耀輝）

〈2〉（問：何以能確認是在庭之人？）詹○科答：10月29日我在土城市青雲路要到路邊開車時，有2個人頭戴安全帽騎機車，坐後面的

人拿鐵棍從我背後重擊。我有注意到騎機車的人是在庭的蘇某，當天他們2人戴安全帽都有把面罩放下來，11月27日被砍傷時，我距離他很近，雖然他戴安全帽放下面罩，但我從他眉毛眼睛及眼睛下方可以認得出來是他。

〈3〉（問：是否認識蘇某？）詹○科答：不認識，從未交談過。

（2）詹○科於87年2月5日在新北地檢署之證述摘要：

〈1〉（問：10月29日那次，你有否驗傷？）詹○科答：沒有，但我還是要告蘇某。

〈2〉（問：10月29日那次，有否他人看到？）詹○科答：沒有。

（3）被害人詹○科之妻潘○芬87年2月5日於新北地檢署之證述摘要：（問：你先生去年10月29日在土城市被砍，妳知否？）潘○芬答：不知道，因為我先生怕我知道。

4、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測謊鑑定結果，蘇耀輝就其於86年10月29日棒擊詹○科之問題呈說謊反應，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87年4月30日僅起訴蘇耀輝86年11月27日砍殺詹○科夫妻未遂之犯罪事實，而不追訴詹○科指控86年10月29日蘇耀輝傷害之事實：「另告訴人詹○科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曾於86年10月29日亦手持鐵棍在土城市青雲路路邊朝詹○科背後重擊，因認此部分亦涉有殺人未遂罪嫌云云。惟查，此部分告訴人並未提出傷單以實其說，被告復堅詞否認，告訴人亦無法提出其他證人或證物憑供調查，自難僅以其片面指訴，遽入被告於罪，此部分被告犯嫌尚有不足，

惟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份告訴人認有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87年度偵字第1240號起訴書)

5、被害人詹○科於新北地院審理時，仍堅稱其於86年10月29日遭蘇耀輝鐵棒攻擊，法院判決理由即引為其指認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砍殺其夫妻之具可信度之佐證資料：

(1) 新北地院87年7月30日詹○科訊問筆錄摘要如下(法官未命具結)：(問：對被告所言，有何意見?)詹○科答：確是被告所為，86年10月29日我要上班時，車子停在青雲路上，時約上午7時，當時下雨，我要去牽車時，被告騎機車載另一共犯(與起訴書所載之不詳男子係同一人)，被載那人拿鐵棍要自後打我頭部，因我走的快，只打到我的左肩後部，當時我有拿雨傘，被告2人均有戴安全帽，仍續攻擊，我則以雨傘抵抗，我當時有留意他們長相、車號，結果車牌已卸下，當時被告其機車衝過頭後，回頭看著我，另一個拿鐵棍者則拿鐵棍過來要攻擊我，當時被告離我約3、4公尺。

(2) 新北地院87年12月3日詹○科夫妻訊問筆錄摘要如下(法官未命具結)：(問：對本案尚有何證據提出?)詹○科答：兇手就是蘇耀輝，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在上述青雲路452號前，蘇某與另一男子騎機車手持鐵棍，從背後襲擊我，打到我左肩，當時機車又回頭過來要襲擊我，我有注意到騎機車的是蘇某，坐在後座的是打我的人。86年11月27日上午案發當天，蘇某又與前述同一名男子用短刀砍我，當時是另一男子跑到電梯擋住電梯旁的樓梯口，當時我

已經按電梯準備下去，我當時是面向電梯，蘇從我右側拿著短刀砍向我，所以我就看出是同一人，即是蘇耀輝。86年11月28日我住院，清水派出所拿許多口卡片及1張彩色相片要我辨認，我從彩色相片一看就認出是蘇。」

(3) 新北地院87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認定詹○科之指認蘇耀輝為殺人犯可信之理由：

〈1〉被害人詹○科指述其於前開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許被毆擊和本案被砍殺之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均同為被告蘇耀輝和該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共同所為，且因兩案發生時間近1個月左右，時間短暫，且被告蘇耀輝2人又係於近距離毆擊、砍殺，故被害人詹○科與其妻潘○芬2人印象深刻，從被告蘇耀輝所頭透明全罩式安全帽之透明壓克力面罩可記取作案歹徒即被告蘇耀輝和該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之長相身材和面部特徵等情，均已據被害人詹○科夫婦2人於本院調查時指述綦詳，已如前述；

〈2〉在本院以外同樣型式之上開透明全罩式安全帽供被告蘇耀輝戴上，於3步和6步等之近距離觀察勘驗結果，確實可清晰目睹被告蘇耀輝之眉毛、眼部和鼻部及上嘴唇等之面部特徵等情，復經本院勘驗明確，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87年8月18日勘驗筆錄附現場圖與87年12月17日訊問筆錄)並有照片3張附卷足憑；由此益見被害人詹○科與其妻潘○芬2人之指認砍殺其本人歹徒之一確為被告蘇耀輝，應屬可信。

6、被害人詹○科於88年5月7日在臺灣高等法院亦

為相同證述（法官未命具結）：（問：當時你知道被誰砍傷？）詹○科答：「是被告，事發前一個月，我有被他偷襲過，他那時也是戴安全帽，我那時被他打到背部，我回頭去看，看到他，距離約2公尺，很近，我那時怕我太太擔心，沒報案，第二次時也是和第一次同一批之人攻擊我，他不是我們社區之人。」臺灣高等法院88年上訴字第1192號更審前判決及90年度上更（一）字第812號更一審判決駁回蘇耀輝上訴之理由，有關被害人詹○科指認蘇耀輝殺人未遂之可信度部分，均與前開新北地院87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理由同，即以蘇耀輝曾於案發前1個月亦曾以鐵棍攻擊他，故第2次被歹徒砍殺時，縱使歹徒帶全罩式安全帽，仍得一眼即看出是蘇耀輝之證述，佐以蘇耀輝在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就其否認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以鐵棍攻擊被害人詹○科部分，呈不實反應之結果，認定被害人詹○科指認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以刀砍殺其夫妻具可信度之佐證。

- 7、惟本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65號撤銷更一審判決發回更審之判決理由指摘，更一審判決雖採認被害人詹○科指稱，其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許第1次被蘇耀輝以鐵棍毆擊等情，惟並未於理由中說明其佐證資料：「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上稱此部分告訴人未提出傷單，上訴人復堅詞否認，而告訴人亦無法提出證人或其他證物供調查，此部分上訴人犯罪嫌疑尚有不足云云。原判決既認上訴人有該次攻擊告訴人之行為，並以此資為判斷告訴人之指認確屬可信之依據之一（見原判決第9、10頁），則此部分是否除告訴人之

指訴外，另有其他證據可供參酌，自應於理由內詳為論，原判決未為必要之說明，於法亦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仍有撤銷發回之原因。」自本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65號撤銷發回更審判決理由觀之，顯然認為蘇耀輝在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中就其否認曾於86年10月29日攻擊被害人詹○科部分，亦呈不實反應之結果，不得作為被害人詹○科指述於86年10月29日遭蘇耀輝以鐵棍毆擊之佐證。

8、嗣被害人詹○科於94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庭訊證述時，經法官命其具結，即翻供稱86年10月29日以鐵棍攻擊他的人是否係蘇耀輝，並無記憶：

- (1) (問：在86年10月29日上午7點在土城青雲路452號前，你有遭受攻擊？) 詹○科答：是的。
- (2) (問：那個案件是否是在場被告所為？) 詹○科答：沒有記憶。
- (3) (問：該案有無報警？) 詹○科答：沒有。
- (4) (問：當時現場有無其他人看到或知道？) 詹○科答：好像沒有。

9、因詹○科當庭翻供，確定判決爰於判決理由完全不提歷審法院所採認之該攻擊事件之指控，無視詹○科指認蘇耀輝砍殺其等夫妻之信用性已出現重大瑕疵，仍就詹○科夫妻先後證述不一，疑點重重之指認，擷採其中一部，互證相符，認定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1) 被害人詹○科於偵查審理中持續不斷地指控蘇耀輝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許以鐵棍毆擊其背部，以作為其指認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

上午7時許持刀攻擊其之可信度之佐證。

- (2) 惟詹○科於94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更二審審理時突然翻供，不再指控蘇耀輝係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許以鐵棍毆擊其背部之人，確定判決爰就此部分被害人詹○科之指控及翻供，即完全略而不提，就蘇耀輝在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就其否認86年10月29日攻擊被害人詹○科部分，呈不實反應之結果，亦略而不提，僅引用測謊鑑定中有關蘇耀輝否認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持刀攻擊被害人詹○科夫妻呈不實反應之結果作為被害人詹○科夫妻指認之佐證。

- 10、綜上，被害人詹○科於偵查審理中持續不斷地指控蘇耀輝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時許以鐵棍毆擊其背部，以作為其指認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持刀攻擊其之可信度之佐證，並經確定判決前之歷審法院所採認。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因被害人詹○科當庭翻供，即略而不提該指控，就調查局對蘇耀輝該部分測謊鑑定未通過之結果，亦略而不提，僅擷取其一部佐證被害人詹○科夫妻之指認，認定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持刀攻擊被害人詹○科夫妻之犯罪事實，核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再者，被害人詹○科之當庭翻供，亦顯示被害人詹○科夫妻對蘇耀輝持刀砍殺其等夫妻之指認，出現重大瑕疵，其等指認之信用性，已令人懷疑。惟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亦未說明該翻供經過，仍然僅擷取被害人詹○科夫妻諸多矛盾不一證述之一部，互證相符，認定蘇耀輝之犯罪事實，亦屬理由不備之違法。

(十二)再查，被害人詹○科於案發當日之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在土城廣川醫院由承辦警員吳東斌製作之第1份筆錄中所稱「沒有認清歹徒的面貌」，本案歷審判決及確定判決均依廣川醫院之說明認定詹○科當時在醫院急救中，意識不清，爰未採認該警詢筆錄之證述。惟查，廣川醫院前後二函文說明矛盾不一，而製作筆錄之承辦警員吳東斌及被製作筆錄之被害人詹○科二當事人均證稱，製作筆錄當時係清醒狀態，可以製作筆錄。確定判決先引據承辦警員吳東斌之證述詹○科製作筆錄當時係清醒狀態，與其他人之證述，互證相符，卻又稱詹○科既尚在急救中，自未能明確指認被告云云，而不採吳東斌之證述，採證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理由矛盾：

- 1、本案承辦員警吳東斌於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在醫院製作之第1份警詢筆錄記載被害人詹○科稱沒有認清歹徒的面貌之證述：「沒有認清歹徒的面貌，好像不是在地人，不認識。年約20~30歲左右，一名約178公分、微胖，另一名約162公分、微胖，他們是持短刀(約25公分)很厚。我後腦及兩手都有刀傷。」
- 2、本案新北地院87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不採被害人詹○科證稱沒有認清歹徒的面貌之第1份警詢筆錄之理由稱：「被害人詹○科夫婦因受嚴重致命殺傷經送醫急救，故於手術前後各輸血貳千西西，並再加上其他輸液急救等情，有上開醫院書函在卷足稽；故以被害人詹○科夫婦因2人被砍嚴重之生命垂危情況，於被送至醫院急救當時，渠等2人之精神狀況和意識均極為昏沉和不清，在當時之情況下，如要強行要求被害人詹○

科夫婦2人於被送醫院急救後之2小時許於警察偵訊時能鉅細靡遺且具體指出歹徒之長相和特徵，即刻確定指明歹徒，無非強人所求，不近情理，更與常情和經驗法則不相契合，故被害人詹○科於被砍殺當日上午7時許後，經鄰人李榮華發覺送醫院急救後之同日上午9時0分經警於該醫院偵訊時向警供述『沒有認清歹徒的面貌，好像不是在地人，不認識（歹徒）』『（歹徒）年約20至30歲左右，1名約178公分，微胖，另1名約162公分，微胖，他們是持短刀，很厚。』等語均屬一般被害人被害後之正常供詞，並無何有可質疑之處；辯護人辯稱，被害人詹○科所受的都是切割傷，沒有傷到腦部，沒有意識不清的現象，實無所謂恢復意識問題云云，實際是不明瞭被害人當時被砍殺時生命垂危之精神狀況和意識等情境。」嗣臺灣高等法院88年上訴字第1192號更審前判決及90年度上更(一)字第812號更一審判決駁回蘇耀輝上訴之理由，不採被害人詹○科於第1份警詢筆錄證稱沒有認清歹徒的面貌之理由，與前開新北地院87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理由同。

- 3、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確定判決理由先引吳東斌稱其製作筆錄時詹○科係清醒的之證述，再稱與另一承辦員警廖振宏之證述，互核相符等語，又續稱詹○科既尚在急救中，自當未能明確指認被告云云，前後段敘述之理由顯然矛盾：「證人即警員吳東斌亦證稱：『民眾報案，我那時剛好巡邏，（當時詹○科精神狀況）應該很清楚，他頭部有受傷，他太太較嚴重，我去作筆錄，他只給我線索……他給我特徵而已……（詹○

科)當時還聽得到人問話，他太太當時是在加護病房』等語，均互核相符，且被害人詹○科既尚在急救中，不知被告姓名、年籍，則其於初次訊問未能明確指認被告，實為事理之常，尚不得指為瑕疵，是被告辯稱被害人於警訊清醒狀態未指明係被告所為，事後如指稱被告所為，其指訴顯有瑕疵等語，要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害人詹○科和其妻潘○芬2人於送至該院時，2人均呈休克狀態，如未經迫切急救恐有生命危險，故於手術前後各輸血1500西西，並再加上其他輸液急救等情，有廣川醫院醫字第35號函及住院病歷摘要等資料在卷可證（原審第44頁至第50頁），本院前審函詢該醫院有關被害人2人於該院急診時之意識是否清楚一節，該醫院函覆稱該二被害人治療時意識雖然清楚，但處於焦慮及嗜睡狀況，復有上開醫院函及病歷在卷可參（更一卷第38頁至42頁），綜觀上開被害人詹○科夫婦因2人被嚴重砍殺後生命垂危之住院病歷摘要，雖廣川醫院先則認定被害人2人屬於休克狀態，嗣復認定屬於焦慮及嗜睡狀況，姑不論兩種狀況是否相同，抑或不同，惟任何人於送醫急救，處於上述任一情況，復以方招殺禍衝擊，其心緒難定，衡情難期能鉅細靡遺且具體指出歹徒之長相和特徵，並即刻確定指明歹徒。」

- 4、詹○科於88年5月7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證述案發當日警詢筆錄說沒有認清歹徒面貌之原因：「做筆錄時正在急救，我的血壓當時很低。第一次無法說得很清楚，是因為那時在急救，眼睛都睜不開。」惟查，吳東斌員警於88年5月28日在臺灣高等法院，事隔20年後，於108年4月10日在本院

詢問時均證述肯定其於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製作被害人詹○科警詢筆錄時，詹○科是清醒狀態，且詹○科說其未認清歹徒，不是在地人，不認識：

- (1) 上開確定判決理由引據之承辦員警吳東斌於88年5月28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就其於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在廣川醫院製作筆錄經過，證述如下：「當時詹○科精神狀況應該很清楚。還聽得人問話，應可以製作筆錄的。他太太在加護病房，醫生說，他太太情形較嚴重，不適合做筆錄。我看到他太太也是昏迷不醒的。詹○科不是很清楚歹徒是誰，沒有講名字。」
- (2) 本院於108年4月10日詢據吳東斌員警說明亦肯定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在醫院製作詹○科第1份警詢筆錄時，詹○科是清醒狀態：「照我這樣做筆錄的方式，詹○科應該是意識算清楚，而且他有簽名，假如他意識不清，我們就不會對他做筆錄。詹○科他是說，沒有認清歹徒，不是在地人，不認識。我這樣問，他的回答應該是沒有認清。」

5、詹○科於94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庭訊交互詰問時，經提示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在醫院製作之第1份吳東斌警詢筆錄，又具結證稱當時製作筆錄時，其意識是清楚的，其上之簽名及指印均係其親簽無訛。

- (1) (辯護人問：86年11月27日在醫院時警訊筆錄，你說沒有認出兇手的面貌，不是在地人？歹徒20至30歲左右、微胖？<請求提示警訊筆錄>)詹○科答：「我所謂的「不是在地人」，是指不是我們社區的人。歹徒20至30歲左右、

微胖，沒錯。」

- (2) (辯護人問：當時製作筆錄時，你是否很清醒?) 詹○科答：「是的。」
- (3) (辯護人問：筆錄上的簽名及指印是否是你親簽? <請求提示筆錄>) 詹○科答：「是的。」

6、經查，就判決所據關鍵目擊證人之證述內容前後不一、差異極大之採認問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12月31日107年度再字第1號被告王淇政等再審無罪判決理由即指稱，依人之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淡化之經驗法則觀之，第2次之陳述，並無較第1次陳述為可採之理由。判決理由所據洪蘭教授諮詢意見稱，證人的證詞只有在第1次時最可靠，亦即實務常稱之「案重初供」，略以：

- (1) 記憶是人成為人最主要的一個因素，也是科學家投入最多的時間與精力去研究的主題。人會說謊，過去以為是這個人不好，現在知道它其實是大腦的一個特徵，我們的大腦會自動把不合理的部分修正掉，把漏洞補起來，以形成一個合理的故事。人對不合理的事情會很不舒服，一定要想辦法自圓其說，例如以前不知地震的原因，便說地牛翻身，雖是假的，但合理，大家便接受了，又如很多兇手把殺人的責任推給死者，說是對方挑釁，這是因為大腦不能承認自己是個壞人，為了要使自己好過，便把責任推給已不能自己辯護的死者。
- (2) 記憶有很大一部分是重新建構的歷程，每一次這個記憶被提取出來時，新的資訊加進去，就改變了原有的神經迴路，添加到最後，當事人已經不知道哪個是真實的，哪個是虛構的了。現在已有很多實驗發現，證人的證詞只有在第1

次時最可靠，後面再詢問時，都有添加物，不可靠了。

- 7、被害人詹○科自承案發後之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第1次警詢筆錄，是在清醒狀態下所證述，而製作筆錄之員警於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稱，其製作詹○科警詢筆錄，詹○科是在清醒狀態下證述。詹○科當時稱，未認清歹徒的面貌，僅稱年約20~30歲左右，一名約178公分、微胖，另一名約162公分、微胖，就歹徒之重要「特徵」。當時詹○科並未說歹徒頭戴全罩式安全帽，所以才未認清歹徒的面貌。詎詹○科竟於第2天之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員警廖振宏製作之警詢筆錄，忽又稱砍傷他的歹徒頭戴全罩式安全帽，且因1個月前即被蘇耀輝攻擊，故可由廖振宏提供蘇耀輝之照片中，一眼即指認出蘇耀輝是砍殺他夫妻的歹徒。詹○科證述之翻供，顯然不合常理，確有疑義。惟歷審判決及確定判決理由僅依廣川醫院先後函復法院顯然相互矛盾之說明，即認定被害人詹○科於製作第1次警詢筆錄時尚在急救中，故無法說清楚歹徒的面貌，即無視當事人承辦員警吳東斌與被害人詹○科自承當時是清醒狀態之證述，進而不採被害人詹○科於該第1次筆錄中未認清歹徒的面貌之證述，而認定詹○科之指證可採，採證尚有違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十三)再查，本案查無兇刀，確定判決雖據詹○科夫婦2人之證述，認定歹徒持小型開山刀行兇。惟詹○科夫婦於偵查、審理中證述之兇刀，忽短刀，忽開山刀，先後不一。2人當庭所繪兇刀形狀大小，亦非相同，顯見詹○科夫婦證稱，歹徒雖頭戴全罩式安

全帽，仍看得很清楚，眼睛很好認，能一眼指認出是蘇耀輝云云，誠令一般人難以置信，遑論蘇耀輝：

- 1、被害人詹○科於案發後86年11月27日上午9時警員吳東斌詢問時除稱行兇之兩名男子年約20-30歲左右，對於兇刀之外觀描述為約25公分「短刀、很厚」：「年約20-30歲左右，一名約178公分、微胖，另一名約162公分、微胖，他們是持短刀(約25公分)很厚，我後腦及兩手都有刀傷。」
- 2、惟其後被害人詹○科於案發翌日之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於警員廖振宏詢問時，忽稱歹徒持「短刀」行兇，忽稱持「小型開山刀」：
  - (1) 被害人詹○科先指稱該兩名歹徒中有1名戴安全帽之歹徒持「短刀」行兇：「當時11月27日上午7時許，我步出家門口，按電梯準備下樓，突然有兩名歹徒，其中一名頭戴全罩式墨綠色安全帽，手持一把預藏短刀躲在樓梯間，衝出來往我頭猛砍，我反抗手及身體多處被砍傷，我喊叫我太太潘○芬跑出來幫我，頭部、手、身體等多處亦被殺傷。(如廣川醫院診斷證明)」並稱：「兇刀該歹徒帶走，沒有留在現場。」
  - (2) 被害人詹○科於同一筆錄又指稱該兩名歹徒持類似「小型開山刀」行兇：「該兩名歹徒是持類似小型開山刀，而且該兩名歹徒行兇手段兇殘，欲置我夫妻倆於死地，往我頭部猛砍，我倒地後，欲不罷手繼續砍我，連我太太出來幫我，該歹徒也不放過我太太，也是持刀往我太太頭部猛砍，我夫妻倆全都倒地後。該兩名歹徒才逃逸。」
- 3、被害人詹○科於87年1月19日新北地檢署證稱兇刀係「開山刀」：「當天早上7時我要上班打開家

門要按電梯，有2個人從7下要到8下樓梯下來，各持一把開山刀朝我頭砍，我用手擋，我太太在房內聽到尖叫聲跑出來，要拉住砍我的人，她的臉部及手被砍，砍我們的二人，砍玩後，就從樓梯跑下去，我們夫妻按電梯到樓下，由鄰居把我們送到醫院，那兩個砍我們的人，一個戴安全帽，一個沒有戴，臉看得很清楚。」嗣檢察官87年4月30日87年度偵字第1240號起訴書則認定蘇耀輝持「短刀」朝詹○科頭部、頸部砍殺多刀。

- 4、被害人詹○科之妻潘○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87年7月30日訊問程序亦證稱係「短刀」，並當庭繪製長方型「短刀」之刀型，惟未註記長度，潘○芬稱：「86年11月27日當天我先生詹○科喊叫後，我自屋內出來，見我先生當時已蹲下，在庭被告仍持短刀要砍我先生頭部，我是正面看到被告，我即上前正面拉其外套，要拉開被告，被告當時頭戴著安全帽，但眼睛部位是透明，我與他拉扯數分鐘，可確定殺害我先生的確為當庭被告。」（未命具結）
- 5、被害人詹○科於87年12月3日在新北地院翻供證稱蘇耀輝用短刀「砍他：「86年11月27日上午案發當天，蘇某又與前述同一名男子用短刀砍我。蘇從我右側拿著短刀砍向我，所以我就看出是同一人，即是蘇耀輝。」
- 6、詹○科於新北地院88年1月7日審判程序當場繪出「小型開山刀」之刀型，與其妻於87年7月30日當庭所繪「短刀」之刀型，顯然不同，證稱：「刀柄長約12公分、刀刃長約40公分，形狀我當庭繪予庭上參考，我問人家是小型開山刀，有一點彎度，刀背（頂）是有些黑色，刀刃發光。」

並由其妻潘○芬當庭確認證稱：「如詹○科所言。」  
（均未命具結）附和詹○科證述，短刀變成開山刀。

- 7、惟查，本案新北地院87年訴字第1228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確定判決均無視被害人詹○科夫婦2人所繪兇刀之刀型，顯然不同，未說明理由即認定蘇耀輝與不知名兇嫌各持1把小型開山刀砍殺被害人詹○科夫婦2人，亦稱：「被告行兇所持刀械，雖未扣案，惟確係小型開山刀，該刀刀柄長約12公分，刀刃長約40公分，刀身部份略有彎度等情，業據被害人詹○科夫婦二人於原審調查和審理時指述在卷，並繪製圖形在卷（原審卷第43頁，第214頁反面至215頁），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8、綜上，詹○科夫婦2人供述之兇刀，忽短刀，忽開山刀，先後不一，互有矛盾，2人當庭所繪兇刀之形狀、大小，亦非相同。確定判決仍僅擷取其中一部證述，認定係開山刀。同樣地，被害人詹○科夫婦2人於偵查、審理中先證稱，未看清歹徒面貌，嗣又證稱，歹徒雖頭戴全罩式安全帽，仍看得很清楚，眼睛很好認，能一眼即指認出蘇耀輝云云，且忽稱口卡指認，忽稱1張相片指認，忽稱多張相片指認，證述先後不一，互有矛盾之情形，均令人難以相信為真實。惟確定判決仍僅擷取諸多證述中之一部，認定係多張相片指認，可信為真之理由，誠難令一般人信服，遑論被告蘇耀輝。

(十四)末查，本案命案現場查無兇嫌指紋、兇刀等物理跡證，亦查無監視錄影或被害人以外之其他目擊證人，全憑被害人詹○科夫妻2人依清水派出所之員

警廖振宏提供蘇耀輝彩色相片所為指證為主要證據。惟警方偵查之始，詹○科既證稱砍殺其等2人之歹徒有2人，詹○科於86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雖稱：「沒有認清歹徒的面貌，好像不是在地人，不認識。年約20-30歲左右，一名約178公分、微胖，另一名約162公分、微胖。」惟詹○科嗣於87年1月19日新北地檢署證述：「那兩個砍我們的人，一個戴安全帽，一個沒有戴，臉看得很清楚。」再於87年7月30日新北地方法院證述：「我告知違建情事後，警方依地緣查證，提供口卡予我指認，我才指認出在庭被告，另一人未查出，口卡上沒有，但我記得其長相。」詹○科既然得以指認戴全罩式安全帽之歹徒為蘇耀輝，對另1名未能查出之歹徒亦證稱，臉看得很清楚，並於86年11月28日警詢筆錄提出殺人罪之告訴等情，詎不僅警方未在筆錄中記載該歹徒之相貌特徵，亦未製作該歹徒之素描畫像，據以訪視追查蘇耀輝或社區違建戶楊○龍之親人關係，檢察官亦未偵訊詹○科夫妻2人，令描述該歹徒之相貌，命警方追查，顯然對詹○科夫妻2人所指控之另1名歹徒，並無追查之意願。是本案之偵查恐不在於緝獲真兇，而不過是找轄區內列管之吸毒前科犯讓被害人指認，並據以結案移送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87年1月3日北警土刑佑字第2260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被告蘇耀輝移送檢察官偵查之犯罪事實指稱：「犯嫌蘇耀輝……夥同另一名姓名不詳男子共騎乘乙部未掛車牌機車，分持類似小型開山刀、鐵棒將被害人夫妻2人殺傷，案經被害人詹○科、潘○芬持廣川醫院驗傷書至本分局清水派出所提出告訴，訴請偵辦。」係將詹○科於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

分在清水派出所警詢筆錄內指控蘇耀輝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點在土城青雲路452號前騎機車載人持棍攻擊其背部之犯罪事實誤植，張冠李戴，實屬嚴重之刑事程序作業瑕疵，益見土城分局所屬承辦員警辦理指認被告蘇耀輝之作業草率，顯難採認。詎檢察官竟未起疑，仍據以提起公訴，偵查核屬草率。

(十五)綜上，本件被害人詹○科夫婦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在其新北市土城區住處門口遭2名歹徒持刀砍傷案，命案現場查無兇嫌指紋、兇刀等物理跡證，亦查無監視錄影或被害人以外之其他目擊證人，檢察官依據被害人自警察提供之口卡及照片指認被告蘇耀輝係兇嫌，佐以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對蘇耀輝測謊鑑定呈不實反應之報告，即將蘇耀輝提起公訴，法院認定蘇耀輝犯殺人未遂罪，判處8年有期徒刑確定。惟被害人詹○科夫妻對兇刀之大小形狀之證述不一；詹○科證述其於86年11月28日晚上在醫院指認蘇耀輝之時間地點與警詢指認筆錄所載同年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清水派出所指認之證述未合；詹○科指認蘇耀輝證述不一，先稱未認清歹徒面貌，翌日忽以1張蘇耀輝照片指認，忽又稱以蘇耀輝口卡指認，再稱自多張照片指認出蘇耀輝，亦與警詢指認筆錄所載被害人詹○科係以1張蘇耀輝彩色照片指認之事證未合；詹○科之妻潘○芬於審理中證稱指認前曾先描述歹徒面貌及體型等特徵，再由警察提供照片指認等指認程序之證述，未見於警詢筆錄，與一般檢警指認程序規範未符；被害人指認供述，顯然疑點重重。惟本案確定判決以被害人詹○科案發當天在急救中，而不採其於案發當天上午9時第1次警詢筆錄所證未看清歹

徒面貌之證述，顯與被害人詹○科及製作第1次警詢筆錄之員警吳東斌證稱當時是清醒狀態之證述未合，並無視偵查卷內警詢筆錄所示單一照片指認等關鍵事證，仍僅擷取被害人詹○科夫婦及承辦指認作業員警廖振宏於偵查審理中指認被告蘇耀輝程序上諸多證述不一且矛盾之筆錄中之一段，互證相符，作為認定承辦員警廖振宏確係提供多張照片供被害人指認出蘇耀輝之證據，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未符。更有甚者，確定判決對於詹○科在法院審理時，因法官命具結而當庭翻供不再指控蘇耀輝係於86年10月29日以鐵棍攻擊他之人，其案發以來指認之信用性已出現重大瑕疵之疑義，竟未於判決理由說明，仍據被害人之指認，認定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之犯罪事實，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 二、我國司法實務向認為被害人之指認，因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須另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之真實性。本案包括確定判決在內之歷審判決均以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施作之蘇耀輝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被害人詹○科夫婦指認蘇耀輝係持刀砍殺其夫婦2人之兇嫌之補強證據。惟經本院調卷審視蘇耀輝測謊鑑定案卷結果發現，並無「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顯然違反歷年實務要求五大測謊基本程式中「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且李復國對測謊圖譜之判讀，與其歷年說明圖譜判讀方法有間，恐有誤判。惟李復國並未提供法院蘇耀輝測謊鑑定之判圖分析表，法院無法得

知李復國分別對上開圖譜之判讀結果。是本案確定判決對於測謊鑑定報告中蘇耀輝否認曾於86年10月29日攻擊被害人詹○科部分亦呈不實反應之鑑定結果，因被害人詹○科被法官命具結後，當庭翻供，即不予採認，既未說明理由，就該測謊鑑定之正確性，因被害人詹○科之翻供，所呈現之疑義，亦未說明，仍採該測謊鑑定中其他對蘇耀輝不利之部分，作為被害人詹○科夫婦指認蘇耀輝係86年11月27日殺人未遂案兇嫌之補強證據，顯見確定判決對測謊鑑定報告內容之採認或不採認，並非逐一審認該測謊鑑定程序是否合於歷年實務所採為確保測謊鑑定準確性之五大基本程式要件而決定之，而係恣意採認其測謊鑑定結論。正如同本案測謊人員李復國所述，其等鑑定機關受囑託測謊鑑定不過是作為法官已定心證之背書而已。故本案包括確定判決在內之歷審判決既得以無視被害人詹○科夫婦指認蘇耀輝程序之重重疑點，就李復國對蘇耀輝測謊結果認定其否認涉案應係說謊之圖譜判讀錯誤疑義，自亦未再進一步檢視審認。是確定判決就案情重要證據之測謊鑑定程序瑕疵，漏未調查，即摘錄其中一部作為認定被害人詹○科夫妻指認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之佐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顯有疑義，依據104年2月6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規定：「(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我國司法實務認為，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出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性質上屬供述證據。被害人之指證(告訴人之

告訴，自訴人之自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參照）因此，倘係由被害人指認，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自白或陳述為真實者，方得為有罪之認定：

- 1、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657號判例：「按被害人之供詞，專以處罰被告為目的，固未可輕予採取，但其自訴被害情形如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則未始不足援為判決之基礎。」
- 2、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 3、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刑事訴訟法除於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明文要求補強證據之必要性外，對於其他供述證據，是否亦有補強性及補強規則之適用，並未規定。判例上承認被害人之陳述（32年上字第657號）、告訴人之告訴（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及幼童之證言（63年台上字第3501號）應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係鑑於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立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被害情形，難免不盡不實，或因幼童多具有很高之可暗示性，其陳述可能失真，此等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即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因而創設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

則，以濟成文法之不足。」

- 4、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判決：「心證既來自於證據，而供述證據具有游移性，不若非供述證據在客觀上具備一定程度之不可替代性，故單憑一個弱勢之供述證據，殊難形成正確之心證，尤其是具對向共犯（正犯）關係之單一供述證據，其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縱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究仍屬陳述本身，而非別一證據，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應認併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亦即藉由補強證據之質量，與其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必在客觀上足以使人對其陳述之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心證者，始足據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
- 5、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事實審法院對施用毒品者有關毒品來源之陳述，固應再調查其他與毒品交易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補強證據，相互參酌，必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自白或陳述為真實者，方得為有罪之認定。」
- 6、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178號刑事判決：「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

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我國歷年實務認為測謊鑑定應經法官或檢察官依法囑託，並具五大基本程式要件，始得採認為刑事訴訟之證據：

- 1、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791號刑事判決：「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
- 2、有關測謊鑑定之原理及應具備之程序，依歷年實務常引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刑事判決所指：
  - （1）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

實。

- (2) 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
  - (3) 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
  - (4) 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
  - (5) 一般而言，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
- 3、近年測謊案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9月26日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判決無罪理由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倘不符上開測謊基本程式之要件，即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 (1) 有關測謊報告之證據：查被告賴廷政於91年9月17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經以控制

問題法、混和問題法對被告實施測謊鑑定，其中關於被告稱未參與偽卡集團、未收過偽卡集團的錢、未提供內碼光碟給偽卡集團等事項，經測試結果，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均有說謊等情，固有法務部調查局91年9月23日調科參字第0000000000號測謊報告書（91偵20748號卷第38頁）、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南部通訊中心96年6月7日調科南字第09600248360號函所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附卷可佐（原審金重訴卷1第174-190頁）。

(2) 惟上開測謊報告書係受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站囑託鑑定，並非由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為之，客觀上顯與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之鑑定程序有違。

(3) 再者，該次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明確記載被告當時有【緊張、未眠】現象（原審金重訴卷1第181頁），亦顯然違反測謊基本程式需「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

(4) 上開測謊報告既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之鑑定程序，復不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其顯無證據能力，自難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4、惟實務見解另有以測謊鑑定不具一般科學要求之「再現性」，認為無證據能力，不能採為有罪判決之證據。

(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

〈1〉測謊之理論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

釋放能量，致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的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

- 〈2〉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
- 〈3〉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2次以

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

〈4〉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5〉原判決依上開理論，認被告2人縱未通過測謊鑑識，仍不得執為論罪之憑據。此亦屬原審取捨證據及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問題，其所為判斷，亦無違背經驗法則，尤不得指為違法。

(2) 其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刑事判決等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三)有關測謊鑑定之準確度因人而異之問題，監察院曾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測謊鑑定之準確度，除應考量現行司法實務所要求之測謊人員、儀器及受測者之身心狀況等五項基本程式要件外，下列因素亦影響測謊鑑定之準確度<sup>4</sup>：

1、受測者之記憶是否正確，有無扭曲、錯假等問題。

(1) 測謊涉及一個身體反應等供述證據，是否為真，應考量4個層面：

〈1〉感知（如果看錯，供述就會是錯的）。

〈2〉記憶（選擇性遺忘、創造性回憶都會造成記憶錯假），測謊鑑定應考量記憶本身會有扭曲、錯假等問題。

〈3〉描述（描述未必精準能符合客觀真實）。

〈4〉忠誠（有無說謊）。

---

<sup>4</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107年7月編印，第278頁至第282頁。

(2) 測謊是心理學活動，記憶與測謊之關聯性、重要性很高。而且記憶會有錯假，事後經驗會影響、扭曲原本記憶，或插入其他記憶，甚至講一些沒有發生過的事。記憶在事件過程中會不斷發展，甚至會因有其他事件植入，使記憶錯假。

(3) 因此，測謊鑑定會有偽陽性，即鑑定有犯罪，但實際上無，及鑑定無犯罪，但實際上有之偽陰性問題。

## 2、施測人員對測謊鑑定結果之判讀標準。

(1) 施測人員，可能有寬嚴之別，亦影響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2) 寬鬆的標準係指：當有多次測謊，但只要有1次未說謊，就認定沒有說謊。而採較嚴標準是指測謊3次，只要2次有說謊，1次未說謊，就認定有說謊。

## 3、施測人員有無遵守操作程序及方式。

(1) 學者專家亦表示，最高法院所採認之5個測謊鑑定程序基本要件，並未將操作程序及方式納入要件中。就如同：縱開飛機執照者，倘沒有遵守依該型飛機所訂定之作業程序SOP，一樣會造成事故。

(2) 因此，未依正確的操作程序，即不具科學性，影響準確度，無法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sup>5</sup>。

## 4、綜上，測謊鑑定之可信度、妥當性及測謊結果之判讀解釋全賴實際運作技術者一人身上，故施測人員之技術、能力、性格、訓練及經驗等，有高

---

<sup>5</sup>、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35期，95年8月，頁140。

度關聯性，客觀性有限，幾乎由主觀性掌握<sup>6</sup>。前揭國內刑事訴訟學者即指稱：「一般認為測謊結果是否精確，決定於施測者的經驗、訓練、能力，而非儀器之精良。」因此，施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實務訓練，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至鉅。法務部調查局前施測人員李復國於105年9月12日監察院詢問時表示：「測謊由甲或乙做，不可能一樣。」、「施測問題不同，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測謊結果當然不同。」且「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顯見測謊鑑定準確度之高低，確與施測人員之智能、施測程序、方法及經驗態度、施測環境等諸多因素，息息相關。且就刑事案件而言，倘無確切之證據佐證測謊結果，確亦無從判斷該測謊鑑定結果是否正確無誤。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即表示：「測謊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

(四)經查，本案係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87年3月10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蘇耀輝測謊鑑定，並由李復國於同年4月21日施測結果，認為蘇耀輝就其否認曾於86年10月29日以鐵棍攻擊詹○科，嗣再於同年11月27日砍殺詹○科夫妻等問題均呈情緒波動反應，經李復國對測謊圖譜判讀結果，認定蘇耀輝均應係說謊，並為本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65號判決發回更審前之歷審法院採認為認定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之證據。詎詹○科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中，經法官命具結後，即翻供稱不記得蘇耀輝是否即為86年10月29日以鐵棍攻擊他之歹徒，本案臺灣高等法院94年3月15日93年度上更(二)字第

---

<sup>6</sup>、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73。

581號確定判決爰不採該測謊鑑定中有關蘇耀輝就其於86年10月29日以鐵棍攻擊詹○科之說謊鑑定結果，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且就該測謊鑑定結果因被害人詹○科之翻供，其正確性已呈現疑義部分，亦未加說明其他部分又如何仍可採為證據之理由，顯見確定判決就測謊鑑定報告之採認與否，尚屬恣意。是確定判決逕摘錄測謊鑑定報告之一部作為認定被害人詹○科夫妻指認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之佐證，顯有疑義：

- 1、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87年2月13日詢據蘇耀輝同意接受測謊鑑定，爰於87年3月10日囑託調查局測謊下列題目：「有無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至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587巷30號7樓持刀殺害詹○科夫妻？有無於86年10月29在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騎乘機車後載他人持鐵棍重擊詹○科？」嗣調查局以87年4月22日(八七)陸(三)字第87017355鑑定通知書覆稱：「鑑定人李復國鑑定結果：蘇耀輝稱：『1. 其不知何人砍殺詹○科。2. 其未帶人砍殺詹○科。3. 其未曾棒擊詹○科。』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應係說謊。」
- 2、依據調查局李復國施測鑑定結果，蘇耀輝否認其於86年10月29日曾棒擊詹○科之題目亦呈說謊反應，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並未採認為詹○科指訴之佐證，僅起訴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砍殺詹○科夫妻之犯嫌。未採認理由：「另告訴人詹○科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曾於86年10月29日亦手持鐵棍在土城市青雲路路邊朝詹○科背後重擊，因認此部分亦涉有殺人未遂罪嫌云云。惟查，此部分告訴人並未提出傷單以實其說，被告復堅詞否認，告訴人亦無法提出其他證人或謹物

憑供調查，自難僅以其片面指訴遽入被告於罪，此部分被告犯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份告訴人認有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87年度偵字第1240號起訴書)

3、蘇耀輝對於調查局李復國施測鑑定結果，曾提出以下抗辯：

(1) 蘇耀輝於88年1月7日新北地院庭訊時抗辯：  
(問：對調查局之測謊結果有何意見?) 蘇耀輝答：測謊只有5分鐘，有句話我聽不懂，可否再測謊，我確實冤枉。

(2) 蘇耀輝於88年6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庭訊時抗辯：  
(問：對法務部調查局87年4月22日〈八七〉陸〈三〉字第87017355鑑定通知書有何意見?) 蘇耀輝答：我沒做，我會緊張，會激動。

4、然而，被害人詹○科於案發後第2天上午之8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承辦員警廖振宏在清水派出所製作詹○科警詢指認筆錄內，除指認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在其住家門口砍傷他及其妻子外，亦指控蘇耀輝於同年10月29日上午7點在土城青雲路452號前騎機車載人持鐵棍攻擊其背部，故其能於1個月後第2次被蘇耀輝持刀砍殺時，即得以一眼即指認出蘇耀輝係砍殺他夫妻的兇嫌，並於歷審法院審理時，指證歷歷，以強化其指認之可信度。而本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65號判決質疑詹○科該指控並無佐證而撤銷發回前，歷審判決仍引據該指控證述作為詹○科指認蘇耀輝係於86年11月27日持刀砍殺其夫妻之人具可信度之證據，並引據李復國上開測謊鑑定作為詹○科指控蘇耀輝於86年10月29

日上午7點在土城青雲路452號前騎機車載人持鐵棍攻擊其背部之佐證。本案新北地院87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88年上訴字第1192號更審前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更(一)字第812號判決依據李復國測謊鑑定結果，認定詹○科指認蘇耀輝於86年10月29日上午7點在土城青雲路452號前騎機車載人持鐵棍攻擊其背部，嗣再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在其住家門口砍傷他及其妻子之證述可採之理由：「就被告於上開兩次案件（即持棍棒攻擊案件和本案砍殺案件）是否有說謊不實，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委請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蘇耀輝進行測謊鑑定結果，蘇耀輝稱：1、其不知何人砍殺詹○科；2、其未帶人砍殺詹○科；3、其未曾棒擊詹某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應係說謊一節，有法務部調查局87年4月22日（87）陸（三）字第87017355號鑑定通知書一紙附卷足稽（參偵查卷宗第70頁），益徵告訴人二人前開指訴情節非虛，可見被告辯稱其未涉及持棍棒攻擊案件和本案砍殺案件云云顯係說謊不實，被害人詹○科夫婦被砍殺之本案顯然係幕後有人暗中授意唆使被告持前述小型開山刀所為至明。」業如前述。

- 5、惟查，被害人詹○科於94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確定判決）開庭時，法官命其具結後，即更易其證述，翻供改稱不知是否係在場被告蘇耀輝所為。嗣因詹○科之當庭翻供，臺灣高等法院94年3月15日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更二審確定判決改判被告蘇耀輝8年有期徒刑之理由即略而不提詹○科於偵查審理中藉由指控蘇耀輝曾於86年10月29日第1次攻擊他，以強化其指

認蘇耀輝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被第2次持刀砍傷他夫妻具可信度之事實。就蘇耀輝在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就其否認86年10月29日攻擊被害人詹○科部分，呈不實反應之結果，亦略而不提，僅引用測謊鑑定中有關蘇耀輝否認於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持刀砍殺被害人詹○科夫妻呈不實反應之結果作為被害人詹○科夫妻指認之佐證：「有關被告就本案砍殺案件是否有說謊不實，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分別委請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結果：為蘇耀輝稱：1、其不知何人砍殺詹○科；2、其未帶人砍殺詹○科，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應係說謊一節，有法務部調查局87年4月22日（87）陸（三）字第8701755號鑑定通知書一紙附卷足稽。」

- 6、再查，本案調查局李復國之測謊鑑定報告資料並無「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亦顯然違反歷年實務要求五大測謊基本程式中「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且自本案確定判決對於調查局李復國之測謊鑑定報告中蘇耀輝否認曾於86年10月29日攻擊被害人詹○科部分亦呈不實反應之鑑定，不予採認，亦不說明理由，顯見確定判決就測謊鑑定報告之採認與否，尚屬恣意，作為認定被害人詹○科夫妻指認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之佐證，顯亦非嚴謹。
- 7、綜上，自本件確定判決對測謊鑑定結果，不附理由即部分採認，部分不採認等情以觀，顯見確定判決對測謊鑑定報告之採認與否，並非依據前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等歷年刑事判決規範採認測謊鑑定之五大程序要件，而僅視測謊鑑定之結果，是否與其已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

有無之心證相符，決定採認與否，顯然恣意，並與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有悖。亦印證本案測謊鑑定之施測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5年9月9日在臺北律師公會舉辦「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所述：「法官委託我們做測謊鑑定，他已經心有定見的，證據兩造各說各話，他根據他的經驗判斷。他已經有定見了，我們做出來結果符合他的心證的話，他會採用。」<sup>7</sup>

(五)再查，本案經本院檢視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李復國於87年4月21日在調查局對蘇耀輝測謊錄影光碟及圖譜資料，經比對本案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確定判決卷附調查局93年10月19日檢送法院之李復國對蘇耀輝測謊鑑定圖譜資料發現，調查局並未將測謊判圖分析表送交法院。且依據該測謊判圖分析表，本案李復國對蘇耀輝測謊鑑定圖譜之判讀認定蘇耀輝否認涉案呈不實反應，應係說謊等結果，顯與李復國說明第1組施測題目施作2次以上之圖譜均應呈相同之情緒波動反應，始得為說謊之判讀，尚有不同，恐係判讀錯誤；且第2組施測題目雖做2次測謊，但只有1張圖譜，無法比較判斷，然而李復國仍在該測謊判圖分析表記載蘇耀輝否認涉案相關問題第3題「你有騎機車打詹○科嗎？」呈現反應大之情緒波動反應，而認定蘇耀輝說謊，顯與圖譜判讀方法未符，尚非可採：

1、按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判有無說謊」之理論，因人類說謊時，

---

<sup>7</sup> 李復國，〈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律師雜誌，第208期，86年，頁52-61。

往往伴隨著不同的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測謊儀（Polygraph）即是利用受測者回答問題時，記錄受測者各種生理變化，轉換成各類的反應圖譜，提供測謊人員作為研判的基礎，因此測謊又稱為生理與心理之謊言偵測（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PDD），儀器本身並無法知道受測者有無說謊，而是需透過專業的測謊人員公正客觀的判讀後，才能做出具體結論，因此，1個成功的測謊測試，必須在適當的軟硬體相配合下，在標準的作業程序下，才能有可靠的結果<sup>8</sup>。

2、李復國說明測謊鑑定圖譜之判讀方法：同1組題目應施做2次以上測謊，未犯案者在第2次施測時，膚電反應（GSR）應會減弱：

（1）李復國於本院100年8月15日詢問時表示，

〈1〉測謊是測1個過去的行為，而人都有記憶，如果做了1件事，那記憶應該會深刻。有做與沒做差別是那個記憶。而情境條件上，有做的人是怕我們知道，沒做的人是怕我們弄錯。所以，沒做的人，在第1次測試時，怕我們弄錯，也會產生膚電反應，第2次後，產生的膚電反應會減少。故沒做的人，2次膚電反應會有變化。

〈2〉圖譜之判讀：呼吸是12-18次，脈搏是70-90下，GSR膚電反應是心臟的電氣現象，它會受刺激的干擾，但我們研判還是以GSR膚電反應作為主要的研判。

（2）李復國於86年律師雜誌投稿說明有關測謊之

---

<sup>8</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107年7月編印，第196頁至第197頁。

判讀方法：「問卷形式之問題詢問受測者並紀錄其生理反應。每一問卷必須以再測法測試後，依據2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就實務言，不論有無涉案，受測者對相關問題均會有所反應，必待2次測試方能獲得明確之反應，若經過2、3次測試仍不能獲得可供研判之反應，即應作不能研判之結論，否則勉強研判即有錯誤之結果。」<sup>9</sup>

(3) 法務部調查局96年5月24日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說明測謊圖譜之判讀原則<sup>10</sup>：

〈1〉測謊係以問卷（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詢問受測者，受測者回答時之生理反應經儀器紀錄後據以研判回答之問題有無說謊，受測者有無從事某一具體犯罪行為，面對測謊時已轉化為內在記憶僅受測者知悉，當其外在口語回答與內在記憶不一致時，其生理即形成衝突，而產生刺激情緒波動之反應，此衝突造成之生理反應現象不因施測者詢問之題序、語氣之變化而消失，僅說謊者有之，未說謊者因無行為之記憶，故其回答無內外衝突造成之生理反應。

〈2〉測謊結果研判以受測結果回答問卷問題時紀錄之生理反應作為研判之依據，問卷問題包括無關問題（I）、相關問題（R）及控制問題（C）。

<sup>9</sup> 李復國，〈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律師雜誌》，208期，86年，頁47-48。

<sup>10</sup> 法務部調查局96年5月24日調科參字第09600220200號函檢附測謊過程參考資料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107年7月編印，第374頁至第384頁。又李復國於97年7月2日退休，上開調查局96年5月24日函說明之測謊鑑定方法與李復國向監察院之說明雷同。

《1》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形成較大之反應曲線，經2次測試此現象不會消失為其特徵。

《2》反之，未說謊者因無行為記憶衝突，僅有情境之緊張，經2次測試會因適應致情境因素消除，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膚電反應會與無關問題（I）及控制問題（C）產生類似減弱之曲線變化。

3、本案李復國於87年4月21日對蘇耀輝測謊圖譜之判讀結果，認定蘇耀輝說謊，顯與其上開說明測謊圖譜之判讀方法有別，應屬判讀錯誤：

(1) 第1組測謊題目

- 〈1〉你叫蘇耀輝？（無關問題I）
- 〈2〉住土城？（無關問題I）
- 〈3〉你知道誰砍詹○科嗎？（相關問題R）
- 〈4〉你結婚了嗎？無關問題（無關問題I）
- 〈5〉你有帶人砍詹○科嗎？（相關問題R）
- 〈6〉偷過東西嗎？（控制問題C）
- 〈7〉你有在青雲路打詹○科嗎？（相關問題R）
- 〈8〉所述實在？（誠實問題、犧牲問題，不計分）
- 〈9〉你有去過詹○科的社區嗎？（相關問題R）

(2) 第2組測謊題目：

- 〈1〉你從土城來？（無關問題I）
- 〈2〉今天星期二嗎？（無關問題I）
- 〈3〉你有騎機車打詹○科嗎？（相關問題R）
- 〈4〉你有叫人教訓詹○科嗎？（相關問題R）
- 〈5〉是社區的人叫人砍詹○科嗎？（相關問題R）
- 〈6〉有說實話嗎？（誠實問題、犧牲問題）

(3) 蘇耀輝之測謊判圖分析表，李復國記載：

- 〈1〉 第1次測謊圖譜：(第1組) 相關問題R之第3、5、7、9題之反應大於無關問題I及控制問題C。
- 〈2〉 第2次測謊圖譜：
- 《1》 (第1組) 相關問題R之第3、5題之反應大於無關問題I及控制問題C。
- 《2》 (第1組) 相關問題R之第7、9題之反應低於無關問題I，大於控制問題C。
- 〈3〉 第3次測謊圖譜：(第2組) 相關問題R之第3題等於第7題，反應大(本組題目並無第7題)。
- 〈4〉 結論：呈現情緒波動反應，應係說謊。
- (4) 惟查，第1組相關問題R之第3、5、7、9題在第2次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除第5題呈情緒波動之高點反應外，其他第3、7、9題較第1次圖譜上之反應曲線幅度，均呈減弱現象，依李復國之判讀方法，蘇耀輝未說謊，並未犯案：
- 〈1〉 第1次圖譜之反應曲線幅度(GSR膚電)：
- 《1》 依各題目箭頭所示，相關問題R之第3、5、7、9題之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呈情緒波動之高點反應。
- 《2》 蘇耀輝於第8題(誠實問題，又稱犧牲問題)係肯定前面之回答是實在，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呈無情緒波動之低點反應，但一般施測者不計分。
- 〈2〉 第2次圖譜之反應曲線幅度：
- 《1》 依各題目箭頭所示，只有相關問題R第5題「你有帶人砍詹○科嗎？」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呈情緒波動之高點反應。
- 《2》 相關問題第3、7、9題之圖譜，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呈現無情緒波動之低點反應。

- 《3》李復國質問相關問題第9題「你有去過詹○科的社區嗎？」2次，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均呈現無情緒波動之低點反應，而第2次質問之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更為減弱，顯示蘇耀輝否認去過發生命案現場之詹○科的社區，並無不實反應，而與第5題「你有帶人砍詹○科嗎？」呈現不實反應，即有矛盾，無法認定說謊。
- (5) 第2組測謊題目之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亦顯示，蘇耀輝在第2次質問相關問題R之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亦呈現減弱現象，依李復國之判讀方法，蘇耀輝未說謊：
- 〈1〉圖譜上各質問題目所示，只有第1次質問第3題相關問題R：「你有騎機車打詹○科嗎？」之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呈現稍為情緒波動之高點反應，惟與上開第1次圖譜相關問題R之反應曲線幅度呈現情緒波動之高點反應相比較，該情緒波動反應又減弱許多。
- 〈2〉同一圖譜上李復國第2次質問第3題相關問題R：「你有騎機車打詹○科嗎？」，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又較第1次質問更減弱許多。顯示蘇耀輝未說謊，並未犯案。
- 〈3〉其他第4題「你有叫人教訓詹○科嗎？」、第5題「是社區的人叫人砍詹○科嗎？」相關問題R之圖譜上GSR膚電反應曲線幅度呈現無情緒波動之低點反應。
- 4、有關測謊鑑定之可信度、妥當性及測謊結果之判讀解釋全賴實際運作技術者1人身上，故施測人員之技術、能力、性格、訓練及經驗等，有高度

關聯性，客觀性有限，幾乎由主觀性掌握<sup>11</sup>。測謊如何判讀，端賴施測人解讀與良心，受測人根本難以理解，百口莫辯，如同江國慶案，早年測謊與刑求功能一樣，都能成為強取自白、迫人認罪之工具<sup>12</sup>。有關施測者對測謊鑑定圖譜之判讀方法，監察院諮詢在大學教授測謊技術之學者表示，圖譜判讀上可能有寬嚴不同標準，然受測者就涉案相關問題之呈現說謊不實反應至少要有2次以上，始能判定對涉案相關問題說謊<sup>13</sup>，與李復國之圖譜判讀方法大致相同：

- (1) 在同一測謊程序中，每次施測提問的問題都要相同，以判別受測者對同一問題之反應是否一致，而判斷其回答是否真實<sup>14</sup>。
- (2) 每一個測謊圖譜都應分別判讀說明受測者對相關問題(R)、無關問題(I)及控制問題(C)每一個質問題目回答的反應曲線幅度強弱情形，分別製作判圖分析表。
- (3) 測謊鑑定結果之判讀標準，可能有寬嚴之別：
  - 〈1〉所謂寬鬆的標準，是指當有多次測謊，但只要有1次未說謊，就認定沒有說謊。
  - 〈2〉採較嚴標準，例如，測驗3次，只要2次有說謊，1次未說謊，就認定有說謊。
- (4) 圖譜判讀上，也可能有寬嚴不同標準。客觀負責的圖譜判讀應該把計分過程透明化、清楚化，方便查核。
- (5) 1次測試中，相同題組詢問3次，若有1次未通

---

<sup>11</sup>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第73頁。

<sup>12</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一書，監察院107年7月編印，第123頁。

<sup>13</sup> 同前註，第76頁至第81頁。

<sup>14</sup> 同前註，第169頁。

過，2次通過時，若屬於此種情況，則該問題並不成立。因為測謊技術手冊內即清楚表示，測謊不能僅由單一圖譜斷定，而是至少蒐集2次以上的圖譜，由這些圖譜分別評分後再加總計算，故並不存在單一圖譜是否通過的問題。

(6) 目前有問題之處在於，施測人員沒有照規範去做，以致出現錯誤的圖譜，並依據該圖譜研判，造成錯誤結果；或是圖譜完整蒐集，但圖譜研判過程錯誤而導致誤判。

5、綜上，李復國之判圖結果尚有疑義，亦與其他學者專家之判讀標準不符，恐判圖錯誤。且李復國並未提供法院蘇耀輝測謊鑑定之判圖分析表，法院無法得知李復國分別對上開圖譜之判讀結果。是法院逕以李復國結論稱蘇耀輝對否認涉案之問題，應係說謊，顯然率斷。

(六) 又查，上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775號等刑事判決認為測謊鑑定無法如同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DNA)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監察院調查測謊鑑定案件，亦發現同一受測者經法官或檢察官分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測謊鑑定後，時有出現歧異結果之情形。該二鑑定機關爰不再重覆施作，以免出現矛盾尷尬情形。而據監察院調查李復國對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清福被訴收取工程回扣案件之測謊鑑定錄影光碟，更發現李復國施測中竟同步調整各個反應旋鈕，致受測者對質問題目之反應失真，無法據以鑑判有無情緒波動反應，顯見測謊鑑定程序易受人為因素影響，甚

至人為刻意操作，是測謊鑑定報告之結論，誠不宜率以採信。採認測謊鑑定報告前，仍應逐一覆核相關程序是否符合規範，圖譜之判讀是否正確，並勘驗錄影光碟，確認測謊鑑定程序之正常運作：

- 1、經查，李復國就88年10月3日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在案發翌日對涉嫌人施測結果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個月後之施測結果相反，南轅北轍，監察院於105年9月12日詢問李復國強調：「與林故廷施測結果不同理由在於，一個是問題不同，一個是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
  - (1) 本案李復國於94年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確定判決審理時出庭證稱：(辯護人問：貴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鑑定方法有何不同？) 答：測謊面對的是活人的反應，而非對物的判斷。目前對測謊結果的解釋，全憑測謊人主觀的經驗工作。我們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的方式只是名稱不一樣，問題排列的形式不同，但方法是一樣的。
  - (2) 88年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之測謊經過，
    - 〈1〉彈藥庫竊案發生後，係先由反情報總隊何祖耀少校88年10月4日對士兵羅○坪、蘇○平、王○偉等3人測謊，當日下午再請調查局李復國複測亦未過。李復國於88年10月9日再複測該3人亦未通過。
    - 〈2〉然而，88年11月21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羅○坪、蘇○平、王○偉3人之測謊即通過。施測者林故廷於監察院諮詢時稱，對每個人測1天，計對5人測5天，均通過測謊。
    - 〈3〉空軍桃園基地執勤衛哨兵於89年2月2日上午被5名歹徒攻擊奪槍，1名衛哨兵認出搶匪

之一是該基地退伍的營長駕駛兵張○濤，憲調處才鎖定對象。嗣被逮捕之主嫌張○濤等否認王○偉、蘇○平、羅○坪等3人涉案。是本案係典型之一案兩破。

〈4〉本院請在大學教授測謊技術之教授同儕審查李復國對該3人測謊鑑定經過及判讀，發現李復國之施測過於快速，且僅依賴膚電反應（GSR）單一指標來判讀是否說謊，增加判讀錯誤之可能性，且李復國對圖譜之判讀亦有錯誤之情形<sup>15</sup>：

《1》李復國對王○偉測謊鑑定之缺失：

〔1〕根據資料內容計有A、B、C、D等4次測謊活動。所有的圖譜顯示李復國的測謊動作還都是非常的快速，大概只能依賴膚電反應（GSR）單一指標來判讀是否說謊，這會增加判讀錯誤（偽陽性）的機會。

〔2〕從文件內容看，A的測試目的是在判別王○偉有無涉案。共進行了（至少）4個回合的測試。從測試的圖譜看最大的反應大多落在無關問題與控制問題而非相關問題上，應皆為無說謊反應。但是文件上的判讀結果卻是說謊。因此，其判讀的正確性大有疑問。

〔3〕B的測試，應屬無效測試，因為每個問題的反應都非常強烈（只有對結婚否的反應較弱些），非常不尋常。

〔4〕C的測試，從內容看似已經確定受測人

---

<sup>15</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一書，107年7月編印，第123頁至第148頁。

涉案了。因此，開始追蹤子彈下落及相關共犯。錯誤的起點，怎麼做，都能自圓其說。

[5] D的測試，從內容看，似乎已經確定受測人涉案了。因此詢問子彈下落及特定共犯阿成。似乎在確定C的測試結果。題目方向並不專一。

《2》李復國對蘇○平測謊鑑定之缺失：

[1] 蘇○平測謊結果的判讀應該是沒說謊。  
(李復國判讀蘇○平應是說謊)

[2] 4次測謊活動，皆無測前與測後會談的資料，也完全沒有熟悉測試的圖譜。這使得測謊活動陷入容易出錯又不容易發現已經有錯的狀態。另外，施測人的測試問題間隔很小，絕大部分都是6-10秒間接續進行的，這使得可參考的圖譜只剩下膚電反應(GSR)一項，這樣進行測試在判讀圖譜時更容易出錯而不自知。

[3] 4次測謊活動的現有圖譜來觀察，即便只依賴膚電反應(GSR)一項來進行判讀，還是很難肯定受測人有說謊或是有涉案。

《3》李復國對羅○坪測謊鑑定之缺失：

[1] 綜合羅○坪4次的測謊活動，羅○坪的測試結果應是無結論。

[2] 因為沒有測前會談的穩定作用，最終影響了受測人的可測量性。

2、呂介閔於89年間被訴殺人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89年度偵字第7232號)，歷經檢察官囑託李復國

等測謊鑑定3次結果不一。先於98年10月27日判決有罪確定，嗣於104年12月30日再審判決無罪確定。有關李復國等3次測謊鑑定經過及法院採認或不予採認之情形如下：

- (1) 呂介閔先由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9年7月25日施測後判斷呂介閔供稱未殺被害人係說謊，其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曾春橋於89年8月1日第2次測謊判定呂介閔未說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故廷於92年7月10日第3次施測結果判定呂介閔未說謊。
- (2) 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4月30日90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呂介閔無罪，並認定李復國之施測有瑕疵。惟臺灣高等法院98年10月27日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10號確定判決改判呂介閔13年有期徒刑，則認定李復國之施測結果與事證相符。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89年8月1日第2次測謊判定呂介閔未說謊不可採理由：「相同問題用不同測試方法，卻呈現不同反應，此或因被告已有前次施測經驗，其合理化或自我欺騙，減少內心衝突，而影響測謊結果，應認此次不一致之測謊結果，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2年7月10日第3次測謊判定呂介閔未說謊亦不可採理由：「此次施測日期距案發日期89年7月21日已近3年之遙，且測謊鑑定因受測者之心理、生理而異其結果，準確度本有疑問，尚不及近事發時施測結果鮮明，此次測謊結果，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3) 嗣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再字第3號再審判決呂介閔無罪，有關3次測謊鑑定

結果不一，認定無法作為判決之依據：「被告經前述3機關實施測謊鑑定，其結果不一。簡言之，調查局對於被告供稱其未殺害郭女乙節，認係說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則均認並無不實之反應。則姑不論該三機關所實施測謊之方法有異，結果互歧，能否作為被告有無為本件犯行之依據，已有疑義。況本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殺人犯行，既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上開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被告有說謊反應，亦無法僅憑此而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附此敘明。」

(4) 惟李復國施作測謊程序之瑕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號呂介閔無罪判決理由有詳細敘述，摘要如下：

〈1〉施測人僅憑圖譜上不完足之紀錄資料，尤其是僅憑膚電部分之紀錄（本件被告呼吸及心脈血壓有紀錄部分，均無明顯起伏），無法全面紀錄並觀察受測人情緒及生理狀況，施測人對於受測人就特定主題有無說謊，將可能產生誤判。

〈2〉施測人朗讀前一題目起至朗讀次一題目前止，時間間隔多僅在6秒至8秒之間，受測人於聽完前一題目內容，未及充分感受、反應及回復到原本之均衡狀態，即立即進入次一題目，如此受測人之情緒、心理及生理上均陷於急迫、驅趕之狀態，此種施測模式所作成之儀器紀錄，無法完整紀錄受測人受測時真正的生理狀況，極為顯明。

〈3〉被告對施測人所詢「你偷過東西嗎？」（控

制問題)，其於全部測試中歷次回答均答「是」，有卷附問題內容及前揭勘驗筆錄可據，被告對於控制問題既已誠實回答，其未說謊，自無情緒反應問題，調查局竟以之與有無殺死女友之相關問題相對照，足見其所用控制問題內容不妥之至。

〈4〉自該局所提出之圖譜，縱僅就膚電反應紀錄部分觀之，被告對於「案發時你和郭欣諭在一起」等問題（相關問題），亦非始終均有明顯起伏，而是高低互見，其反應曲線幅度有時比無關問題來的小，甚至無何起伏，施測人將之判定為說謊，顯屬速斷。

〈5〉綜上，本件調查局施測人雖是美國測謊協會會員，然其未遵守該協會施測標準及倫理準則，測前晤談僅簡短12分鐘，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測前晤談應有功能，儀器測試中曾關閉紀錄心脈血壓反應部分之儀器裝置，測試題目之間距過短，受測人對測試問題未能有充分之生理反應及回復到均衡狀態之時間，施測人所用控制問題不當，所編題目不適於作為被告有無殺人之對照，所採有關無關施測法不夠精確，不能用於刑事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施測人復未進行測後晤談，未予受測人解釋其生理反應原因，以釐清、確認圖譜上生理反應紀錄真意之機會，且依照施測人於圖譜記載，施測時被告係處於身心疲憊狀態，不適宜接受測謊，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調查局之測謊結果，不具有證據能力，洵屬明確。準此，公訴人以之作為被告有罪之依據，亦屬無據。

3、另就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涉嫌性侵殺女童案，被空軍反情報隊鎖定為犯嫌，李復國於85年9月30日對江國慶測謊結果未通過，致江國慶遭多日刑求、拘禁並於85年10月4日自白殺害女童。嗣軍事法院再以DNA鑑定結果作為補強證據，判處江國慶死刑確定，並於86年8月13日執行。嗣軍事法院於100年9月13日以DNA鑑定錯誤為由，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確定。依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李復國對江國慶測謊程序有下列瑕疵<sup>16</sup>：

- (1) 鑑定方法有4種：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緊張高點法及沉默測試等，但當日對江國慶測試9回合中，除沉默測試容易分辨外，其餘8回合無法辨識李復國所採鑑定方法。
- (2) 李復國測前會談不到10分鐘，時間過短，且未將重點放在江國慶當天受測前身心狀況，江國慶對測試感到陌生，增加結果不確定性。
- (3) 李復國所編測試題目內容不完整。
- (4) 李復國提問之間隔過短且未經熟悉測試。
- (5) 提問字句不確實，夾雜「對不對」、「有沒有」。
- (6) 李復國提問時，問題陳述速度相當快。
- (7) 江國慶絕大多數的膚電反應（GSR）過高，代表雙方欠缺合作關係。
- (8) 計分與判別說謊的方法或判準模糊，尤其是混合測試。
- (9) 欠缺測後會談。
- (10) 控制問題未使受測人江國慶否定回答。

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9月20日103年度重

---

<sup>16</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一書，107年7月編印，第342頁至第343頁。

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清福收取工程回扣有罪確定案件，採認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測謊程序瑕疵重重之鑑定結果作為認定李清福觸犯貪污罪之證據：

-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9月20日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理由：「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之回答：『(問題內容：陳○柱有轉送你回扣嗎?)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被告張輝明之回答：『(問題內容：橋頭鄉農會帳戶是供六合彩轉帳嗎?)是。』、『(問題內容：你有替崇○送錢給鄉長嗎?)否。』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此有法務部調查局88年3月12日(88)陸(三)字第1341號鑑定通知書及96年5月24日函附之測謊鑑定資料在卷可稽，亦足佐認被告李清福確有收受如附表二所示之廠商所交付之回扣，被告張○明亦於被告黃○興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回扣時，代為收受並轉交予被告李清福無疑。」
- (2) 惟查，經監察院查驗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對李清福等測謊錄影帶發現諸多重大瑕疵如下<sup>17</sup>：

- 〈1〉李復國施測時，李清福因突遭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睡覺且無食慾又腹瀉，處於身心極端疲憊，不適受測狀態；
- 〈2〉測謊環境吵雜，致受測者聽力及心情均受影響，無法清楚並完整聽取李復國質問之題目。
- 〈3〉又李復國質問李清福涉案相關問題時，轉動

---

<sup>17</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一書，107年7月編印，第374頁至第384頁。

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訊號放大倍數之旋鈕等情，致測謊圖譜上膚電等反應記錄失準，無法判斷被告李清福就各個質問題目之回答究有無說謊反應，而應屬無效鑑定。

(七)再查，本院分別於100年8月15日及105年9月12日詢據法務部調查局測謊人員李復國表示，測謊鑑定與血液、DNA鑑定不同，並無「再現性」，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案發、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施測，也不會一樣，應不得作為判決之依據，只能在偵查中使用<sup>18</sup>：

- 1、最早，我的學長是到刑事局受訓，他們當時拿JOHN REID資料學習。後來交接，變成我做。我沒實際做過，當時學長教我，只要膚電反應(GSR)涉案問題(相關問題R)比控制問題大，就是說謊。
- 2、測謊其實不能當證據，美國是1923年法院就做了1個Frye法則，如果科學界普遍接受的法則，才能進入當成證據，所以測謊其實是做為反情報測試。在我國其實也不是新東西了，我是第3代的測謊人員，但美國的測謊其實是用來檢測自己人用的。我的立場是，我從來不主張這個東西能進入法院。
- 3、我認為測謊可有可無。江國慶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X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相，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1個間接的東西。

---

<sup>18</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一書，107年7月編印，第226頁至第248頁。

- 4、如果測謊鑑定要有證據能力，應該要符合鑑識法則。然而測謊，到現在實務界沒有人朝這方面去解釋。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
  - 5、以前本局與刑事局有默契，他們做過的，我們不會做。
  - 6、法院對測謊的看法有時與我們不同，血液、DNA鑑定是100%有證據能力，有證據力，但測謊有證據能力，是有問題的。法院的判決中，有通過測謊的，判有罪，沒通過測謊的，判無罪。
  - 7、我認為測謊完全違背鑑識法則，根本不合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測謊鑑定甚麼力（證據能力、證明力）也沒有。法院也說當參考，可以拿來當反證的參考。
  - 8、如果身體反應可以量化，整個辦案形態都會改變。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如果任何生理反應都可以拿來量化，那辦案形態就會改變。測謊用電腦作為紀錄器，就認為是科學化，我從來不認同。那是不可能的。刑事局希望測謊可以當證據，我是不認同。我認為測謊只能在偵查中使用。
  - 9、測謊沒有再現性。所以，測謊這個發展100年的技術，如何讓法院採為證據？
  - 10、李復國並同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禁止測謊作為證據：「我同意以測謊取得結論，是違法自白，因為涉及個人意志自由。」、「只有美國警察在用（測謊），英國及香港警察為何不用？」
- (八)又查，測謊鑑定易受人為因素影響，易生矛盾或錯

誤，無再現性，應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司法院於108年5月30日第177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160條之1規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sup>19</sup>：

1、德國最具資歷與權威的法學專家之一，自1988年起即擔任法官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哈爾夫·艾舍巴哈（Ralf Eschelbach）估計，德國每4個刑事判決中就有1件是誤判。他在2011年出版的德國刑事訴訟法注釋書中提出警告：「司法系統掩蓋了許多極可能的錯誤判決。管制機制及救濟管道失靈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而言，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在再審程序中，所有可能的疑點都會受到系統化的阻撓。」然而令艾舍巴哈感到生氣的是，沒有人出來承認這樣的司法弊端：「立法者與司法機關對後續可能後果的恐懼，阻礙了所有改革的契機。」<sup>20</sup>

2、美國近年已正視司法機關使用錯誤鑑定報告之誤判情形，並積極展開平反冤案之程序<sup>21</sup>：

（1）聯邦調查局（FBI）於2015年4月20日發布新聞稿承認，依據目前複查已定讞案件中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向法院提出的「毛髮顯微鑑定分析報告」及證述發現，至少有90%以上是錯誤<sup>22</sup>：

---

<sup>19</sup> 108年2月14日函復本院表示，已研提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第161條第2項「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證據。」

<sup>20</sup> 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衛城出版，105年9月，頁27。

<sup>21</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一書，107年7月編印，第351頁至第373頁。

<sup>22</sup> <https://www.fbi.gov/news/pressrel/press-releases/fbi-testimony-on-microscopic-hair-analysis-contained-errors-in-at-least-90-percent-of-cases-in-ongoing-review>。FBI Testimony on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Contained Errors in at Least 90 Percent of Cases

- 〈1〉美國司法部（DOJ）、聯邦調查局（FBI）、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和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為確保美國司法制度在各層面的公正性，共同合作複查法院判決中之鑑定報告後，於2015年4月20日公布報告承認，經複查2000年以前，該局尚未普遍使用毛髮上粒線體DNA鑑定時期的案件，該局所屬28名鑑識分析人員中，有26名在法院的證述有錯誤或提供錯誤之鑑定報告<sup>23</sup>。
- 〈2〉美國政府就聯邦調查局（FBI）鑑識人員可能向法院提出毛髮顯微分析鑑定報告或出庭作證案件，已確認將近3,000件。聯邦調查局（FBI）迄2015年3月止，已複查約500案件。在鑑識人員提出指控被告的鑑定報告或證詞的268個審判案件中，有257個案件（96%）的鑑定報告或證詞有錯誤<sup>24</sup>。其中至少35名被告遭判處死刑，並已確認其中33人是誤判。其中又有9人已被執行死刑，有5人則以死刑犯身分，因其他原因而死於獄中<sup>25</sup>。

---

in Ongoing Review. Washington, D.C. April 20, 2015.。上述網址最後瀏覽日期：105/12/12。

<sup>23</sup> 原文：Twenty-six of 28 FBI agent/analysts provided either testimony with erroneous statements or submitted laboratory reports with erroneous statements. The review focuses on cases worked prior to 2000, when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on hair became routine at the FBI. The DOJ, FBI,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have been working jointly on this review and share the same goal of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American justice system in all respects.

<sup>24</sup> 原文：The government identified nearly 3,000 cases in which FBI examiners may have submitted reports or testified in trials using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As of March 2015, the FBI had reviewed approximately 500 cases. ……In the 268 cases where examiners provided testimony used to inculcate a defendant at trial, erroneous statements were made in 257 (96 percent) of the cases.

<sup>25</sup> 原文：Defendants in at least 35 of these cases received the death penalty and errors

(2) 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 (FBI) 承諾：「將致力於確保受影響的被告均會被通知這些過往的錯誤，確保實現每一個案件的正義，也將致力於確保未來毛髮鑑識證據及證詞，及其他各種司法鑑識科學的準確性。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 (FBI) 並已投入相當多的人力及物力在這件重新檢視的工作，並持續到所有毛髮鑑識案件均被重新檢視為止。」<sup>26</sup>有鑑於本件複查結果，司法部 (DOJ) 及聯邦調查局 (FBI) 承諾與無辜計畫組織及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NACDL) 將共同合作採行下列措施<sup>27</sup>：

- 〈1〉針對聯邦調查局 (FBI) 實驗室之作業規範、執行情形及程序進行獨立調查，以確認此種錯誤情況之何以發生並持續多年的原因。
- 〈2〉持續採取積極措施及複查實驗室程序，以決定是否需採取更多程序步驟，以確保在法庭證述或實驗室報告的正確性，並複查其餘數

---

were identified in 33 (94 percent) of those cases. Nine of these defendants have already been executed and five died of other causes while on death row.

<sup>26</sup> 原文： “However,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affected defendants are notified of past errors and that justice is done in every instance.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lso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future hair analysis testimony,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of all disciplines of forensic science. The Department and FBI have devoted considerable resources to this effort and will continue to do so until all of the identified hair cases are addressed.”

<sup>27</sup> 原文： In light of these finding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FBI have committed to working with the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to take the following steps:

1. Conduct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the FBI Laboratory protocols,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to determine how this occurred and why it was allowed to continue for so long.
2. Continue aggressive measures and review the process to determine whether additional steps could be taken to secure the transcripts and/or lab reports and review the hundreds of remaining cases that may contain invalid scientific statements.
3. Strongly encourage the states again to conduct their own independent reviews where its examiners were trained by the FBI.

百件可能是無效科學鑑定的案件。

〈3〉再一次嚴肅地促請各州就其曾由聯邦調查局（FBI）培訓之鑑識人員之鑑定結果，進行具獨立性、不受任何干涉的複查。

3、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接受軍方委託及檢察官或法官囑託測謊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刑事案件之鑑定結果，雖已經司法途徑證明被告清白，惟其測謊程序及圖譜之判讀結果，經同儕審查發現，尚未符合現今測謊鑑定規範，經本院前於調查相關測謊案件提出調查報告指摘在案，並請行政院參酌近年美國對司法鑑識技術之檢討及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全面複查西元2000年以前20年間刑事確定判決中美國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之顯微毛髮鑑識分析報告有無錯誤情形之作業方式（美國聯邦調查局已承認錯誤率超過90%），重新檢視李復國施測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作為訂定測謊程序規範之參考。惟若有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並應依法辦理，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以維護人民之權益及司法公信力<sup>28</sup>。

4、依據司法院108年5月30日第177次院會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160條之1規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增訂理由：「按測謊係透過儀器，反映受測者受測時之生理現象，再經人工判讀檢視受測者對過去發生事實之陳述與其記憶是否相符之

---

<sup>28</sup> 詳見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一書，107年7月編印，第338頁至第373頁。

程序，實施測謊之受測對象為人，而每個人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本不可能完全相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夥，諸如疾病、高度冷靜之自我抑制、激憤之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因此，說謊時亦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反應。其次，測謊係透過儀器檢測受測者之記憶與其陳述是否相符之程序，如受測者之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或未將事實如實轉錄儲存於記憶，甚或發生對於事實完全未儲存於記憶等情形，亦無法藉由實施測謊證立受測者之陳述是否與其記憶相符。再者，美國司法實務早期採用佛萊法則時，已認為測謊報告未達科學上『普遍接受』之程度而不容許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縱使測謊技術改變，自聯邦最高法院揭示道伯法則以來，大部分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及各州最高法院仍認為測謊結果不具證據容許性，不得提出於法院。德國近年實務雖認為在取得被告同意下，實施測謊未侵害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但測謊採用之問題控制法等方式尚未達『普遍一般及無可懷疑而可信』之程度，無證據價值可言，對於此種全然不適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由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業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許性及調查必要性。綜上，受測者說謊時不必然均會產生生理、心理及情緒之緊張波動之說謊反應，縱有產生圖譜波動之說謊反應，亦不必然得以證立受測者之陳述與其記憶不符。尤以美國及德國司法實務均業已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容

許性及調查必要性，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規定。然而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等情，測謊之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8條參照），爰為但書之規定。至於偵查機關得以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協助偵查，則不在禁止之列，自不待言。」

- 5、查冤案絕非僅是單一個案，而是一連串系統性錯誤之表徵。由於測謊鑑定須仰賴鑑定人依其專業進行鑑定並判斷結果，若鑑定人為迎合偵查方向，刻意忽視鑑定過程中些許受測人「未說謊」反應，或未遵守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甚至違反目前公認、普遍有效之鑑定技術，進而導引出不是真相之結論，極易造成冤案。尤其，測謊結果均係鑑定人專業判斷，當偵查人員以不利於被告之測謊結果就訊於被告時，被告顯然無從提出有利於己之辯護，再證諸法院實務多半不願依被告聲請進行測謊，益徵因測謊所生冤抑，幾無以測謊作為洗刷冤屈之手段。現今測謊鑑定技術不斷更新精進，則舊技術下人為操作瑕疵已有改正方向，或可作為重行導正錯誤測謊過程所致錯誤判決之契機。因此，本案中因測謊鑑定技術演變，應有重行檢視相關測謊證據之必要，故法務部或可研議籌設專業委員會，廣邀專業人士、人權團體加入，受理相關冤錯案申請，並就李復國所施測案件，以現在測謊技術檢視該等測謊報告結論有無瑕疵，作為聲請再審理由之一。

- (九)末查，本案本院檢視李復國對蘇耀輝測謊鑑定圖譜資料發現，本案李復國對蘇耀輝測謊鑑定圖譜之判

讀，應係判讀錯誤，不得採為認定蘇耀輝有罪判決之證據。是本案確定判決縱就被害人詹○科及其妻潘○芬2人先後不一且矛盾之證述，得參酌其他相關證據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採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3976號、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刑事判例）。惟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等之陳述、指證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難免不盡不實，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亦經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657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等歷年實務解釋適用在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8號、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103年台上字第2038號、104年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參照）。是本案確定判決依據104年2月6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及同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等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

- 1、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立法理由明載：
  - (1) 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

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59條第5款之立法例，修正原條文第1項第6款之規定。

- (2) 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28年抗字第8號判例；及50年台抗字第104號判例、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41年台抗字第1號判例、40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及32年抗字第113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
- (3) 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上開判例創設之新規性、確實性要件，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無從據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尚不存在或尚未發現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顯已對受錯誤定罪之人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4) 爰修正原條文第1項第6款，並新增第3項關於

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一）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2010年7月為止，已藉由DNA證據為300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2、所謂「合理相信」，以提出之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從形式上客觀觀察，無顯然瑕疵，經單獨或

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得合理懷疑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錯誤，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被告應受上開有利判決之蓋然性，即屬相當。亦即足以動搖之程度，以合理相信為已足，不以達到「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程度為必要。至聲請再審事由所指新事實、新證據，應有如何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應進行如何之調查與攻防，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自應依當事人於更為審判之訴訟程序中主張者為主，法院之職權調查為輔，方能滿足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法院之要求。如認聲請再審法院得於裁定開始再審前，依職權調查不利被告之證據，以彈劾聲請再審所憑新事實、新證據之證明力，無異承認：得憑為再審聲請之新事實、新證據，尚須經聲請再審法院依職權調查確認其證明力，方得憑以聲請再審。此係認「法安定性高於真相發現及具體正義之實現」，且屬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從而，所謂「先前之證據」，係指確定判決卷內所存之所有證據、資料而言，不包括聲請再審法院為彈劾新事實、新證據之證明力，依職權調查所得之不利被告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637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理由參照）

(十)綜上，本案包括確定判決在內之歷審判決均以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施作之蘇耀輝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被害人詹○科夫婦指認蘇耀輝係持刀砍殺其夫婦2人之兇嫌之補強證據。惟經本院調卷審視蘇耀輝測謊鑑定案卷結果發現，並無「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顯然違反歷年實務要求五大

測謊基本程式中「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且李復國對測謊圖譜之判讀，與其歷年說明圖譜判讀方法有間，恐有誤判。惟李復國並未提供法院蘇耀輝測謊鑑定之判圖分析表，法院無法得知李復國分別對上開圖譜之判讀結果。是本案確定判決對於測謊鑑定報告中蘇耀輝否認曾於86年10月29日攻擊被害人詹○科部分亦呈不實反應之鑑定結果，因被害人詹○科被法官命具結後，當庭翻供，即不予採認，既未說明理由，就該測謊鑑定之正確性，因被害人詹○科之翻供，所呈現之疑義，亦未說明，仍採該測謊鑑定中其他對蘇耀輝不利之部分，作為被害人詹○科夫婦指認蘇耀輝係86年11月27日殺人未遂案兇嫌之補強證據，顯見確定判決對測謊鑑定報告內容之採認或不採認，並非逐一審認該測謊鑑定程序是否合於歷年實務所採為確保測謊鑑定準確性之五大基本程式要件而決定之，而係恣意採認其測謊鑑定結論。正如同本案測謊人員李復國所述，其等鑑定機關受囑託測謊鑑定不過是作為法官已定心證之背書而已。故本案包括確定判決在內之歷審判決既得以無視被害人詹○科夫婦指認蘇耀輝程序之重重疑點，就李復國對蘇耀輝測謊結果認定其否認涉案應係說謊之圖譜判讀錯誤疑義，自亦未再進一步檢視審認。是確定判決就案情重要證據之測謊鑑定程序瑕疵，漏未調查，即摘錄其中一部作為認定被害人詹○科夫妻指認蘇耀輝觸犯殺人未遂罪之佐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顯有疑義，依據104年2月6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並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 四、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 五、調查報告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 楊芳玲

陳師孟